



**丰盛集团**  
FULLSHARE GROUP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188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9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56,825.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1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523.93 万元（2013-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

益产生不利影响。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敏感度较高，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3%、68.92%、69.19%和 68.96%，处于较高水平。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同时，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虽然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旨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

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47,177.4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22,967.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88,3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95,215.05 万元，全部债务合计 953,659.47 万元。其中，信托类融资余额 299,070.00 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31.36%，其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为 9.90%，期限为 2 年左右。如果发行人未来银行贷款等资金成本上升，或发行人没有更好的渠道进一步降低高利率融资的比例，发行人将面临利润受到挤压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90,841.17 万元、991,297.11 万元、1,103,342.28 万元和 960,050.94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2%、39.13%、40.79% 和 37.1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借款、往来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余额为 939,356.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5.54%。由于发行人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主体主要为公司下游政府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因此如果上述借款及往来款不能正常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包括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680,338.25 万元、1,289,387.21 万元、1,151,300.51 万元和 953,659.47 万元，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有息债务呈下降趋势。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息负债情况及还款安排，公司预计 2016 年及 2017 年须分别偿还各类借款 504,983.08 万元和 340,176.40 万元，形成较大的兑付高峰。虽然发行人新增贷款以长期限为主，以调整债务结构，平滑兑付高峰，但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仍缺乏足够的利润及现金流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将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规模较大，明显高于营业收入规模，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调拨及往来活动相对频繁，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07,888.02 万元，其中

494,017.79 万元为公司对战略合作联盟伙伴南京四建、嘉盛建设集团等大型建筑企业的担保。公司与这些被担保公司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以延长公司向其支付施工款的账期为前提条件提供担保，以降低代偿风险。公司其余的对外担保额为 313,870.23 万元，其中关联方的担保额为 114,260.53 万元，非关联方的担保额为 199,609.70 万元。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公司整体代偿风险较小，或有负债可能性不大，但由于未来经济的不确定性，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较为严重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十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85,324.76 万元，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26%，全部为抵质押资产，主要用于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能持续增长，金融机构借款不能按期偿付，则受限资产的处置将使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 555,434.43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5,434.43 万元，授信额度已用完，有可能造成发行人面临未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十八、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558.29 万元、16,695.14 万元、48,180.34 万元和-2,807.0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81%、39.17%、116.71%和-18.19%，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调整下属板块业务，持续对部分非主要业务进行剥离，由于处置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所造成。公司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可能会因此而有所减少，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九、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845.56 万元、780,747.50 万元、569,213.36 万元和 262,260.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7%、60.81%、50.31%和 47.94%，毛利率分别为 2.00%、0.25%、3.29%和 3.35%。公司贸易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毛利率呈现出波动较大的态势。作为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板块，公司贸易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如果未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十、公司业务涉及投资建设、建筑节能、贸易及医疗器械等多个板块，虽然部分板块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或互补，但整体来看行业跨度较大，对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因人员流失、制度建设不能随业务发展及时更新等，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能力的落后或低效率，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管理和经营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二十一、发行人董事长季昌群直接持有公司 36.33%的股权，且通过持有控股公司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43.41%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79.74%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盟资产质押发行人股权 38,5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昌群质押发行人股权 46,686.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33%。如果未来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未能被按约偿还并解除质押，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质押公司股权，在质押权人处分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大多采用 IBR 及 EPC 模式从事其核心业务投资建设板块项目的建设，由于投资项目存在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自有资金以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由于项目的收益在项目的阶段性完工及交付使用或经营后才逐年实现，若建设项目后期回款速度放缓，公司的现金流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十三、发行人投资建设板块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根据建设项目的结算及付款的约定以及项目实际执行的特点，付款方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安排及进度主要依据完工项目的工程决算等。考虑到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普遍规模较大，实际决算审计的时间一般较长，若由于决算期延长等原因，使得发行人的项目未能按照合同原始约定时间完成决算并收到付款方支付的款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二十四、发行人主要针对城镇化等综合开发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南京及周边城市从事保障房、基础设施、能源站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方式从传统的 IBR 模式逐步过渡到在国内新兴的 PPP 模式，鉴于该类建设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融资平台公司，且近年来地方政府偿还地方债务普遍存在较大压力，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可支配收入出现下滑，或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受阻，使政府的支付信用受到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回款滞后或无法收回，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



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十五、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866.17	126,861.68	96,017.97	49,480.81
减：利息收入	44,463.52	122,598.54	107,387.26	48,743.86
汇兑损益	-442.51	9,172.72	0.31	422.36
承兑汇票贴息	391.50	-	-	2,382.10
手续费及其他	306.12	2,082.71	420.23	706.69
<b>合计</b>	<b>-342.24</b>	<b>15,518.58</b>	<b>-10,948.75</b>	<b>4,248.11</b>

由于利息支出的增加以及汇兑产生的损失增加，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明显的增长。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更好地控制财务费用，有可能将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释义	11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1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24</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34</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8</b>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保障措施	40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7</b>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4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08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8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09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9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19
十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	12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1</b>
一、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12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2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8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3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5
六、 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157
七、 有息债务情况 .....	158
八、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	15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59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70
十一、 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170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71</b>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71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71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71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72
五、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	172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74</b>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7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74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82</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2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182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4</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03</b>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丰盛集团	指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
《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金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账户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新盟资产	指	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部路桥	指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丰盛新能源	指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丰物资	指	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土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丰盛装备	指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	指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四建	指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	指	南京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控股	指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00607.HK）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 12 次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 1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次及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一）发行主体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 （四）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九）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的 10 月 24 日。



## （十）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四）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十五）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十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十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十九）提前到期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履行其他债务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无须发行人同意，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可单方面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全部到期，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的本期债券的偿还之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提前到期日：

(1)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指发行人与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包括与投资者及投资者之外的其他第三人）签署的债务合同及其担保文件、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二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十四）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十五）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十六）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6)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7) 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8)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二十七)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二十八)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二十九)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昌群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 188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8 号

联系人：辛毅、苏海博

联系电话：025-68199582

传真：025-6819958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项目负责人：潘晓丹、唐志鹏

项目经办人：张翊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住所：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1 号南京十朝文化园 5 幢 4 层

经办律师：王喆、滕昭君

联系电话：025-89601106

传真：025-89601099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蓬、史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冯磊、孙林林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晏东顺

营业场所：南京市中央路 231 号

联系人：徐春

联系电话：18651851527

传真：025-83119770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并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景气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

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亦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下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3%、68.92%、69.19%和 68.96%，处于较高水平。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

现金流；同时，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虽然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旨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信托类融资占比较高，资金平均成本较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47,177.4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22,967.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88,3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95,215.05 万元，全部债务合计 953,659.47 万元。其中，信托类融资余额 299,070.00 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31.36%，其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为 9.90%，期限为 2 年左右。如果发行人未来银行贷款等资金成本上升，或发行人没有更好的渠道进一步降低高利率融资的比例，发行人将面临利润受到挤压的风险。

##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对外借款及往来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90,841.17 万元、991,297.11 万元、1,103,342.28 万元和 960,050.94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2%、39.13%、40.79%和 37.1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借款、往来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余额为 939,356.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5.54%。由于发行人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主体主要为公司下游政府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因此如果上述借款及往来款不能正常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两年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包括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680,338.25 万元、1,289,387.21 万元、1,151,300.51 万元和 953,659.47 万元，自 2014 年度开始，公司有息债务增长显著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借款情况，公司未来 5 年需偿还的债务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下半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待偿还债务（万元）	457,579.47	388,180.00	63,700.00	700.00	43,500.00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需偿还各类借款 457,579.47 万元和 388,180.00 万元，形成较大的兑付高峰。虽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偿还贷款 99,500.00 万元，且新增贷款以长周期为主，以调整债务结构，平滑兑付高峰，但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仍缺乏足够的利润及现金流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将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司核心业务投资建筑板块投资规模大，对资金占用周期长

发行人大多采用 IBR 及 EPC 模式从事其核心业务投资建设板块项目的建设，由于投资项目存在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自有资金以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由于项目的收益在项目的阶段性完工及交付使用或经营后才逐年实现，若建设项目后期回款速度放缓，公司的现金流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6、对政府依赖性较高，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及支付信用对项目的回款影响重大

发行人主要针对城镇化等综合开发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南京及周边城市从事保障房、基础设施、能源站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方式从传统的 IBR 模式逐步过渡到在国内新兴的 PPP 模式，鉴于该类建设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融资平台公司，且近年来地方政府偿还地方债务普遍存在较大压力，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可支配收入出现下滑，或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受阻，使政府的支付信用受到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回款滞后或无法收回，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 7、贸易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845.56 万元、780,747.50 万元、569,213.36 万元和 262,260.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7%、60.81%、50.31%和 47.94%，毛利率分别为 2.00%、0.25%、3.29%和 3.35%。公司贸易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毛利率呈现出波动较大的态势。作为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板块，公司贸易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如果未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 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07,888.02 万元，其中 494,017.79 万元为公司对战略合作联盟伙伴南京四建、嘉盛建设集团等大型建筑企业的担保。公司与这些被担保公司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以延长公司向其支付施工款的账期为前提条件提供担保，以降低代偿风险。公司其余的对外担保额为 313,870.23 万元，其中关联方的担保额为 114,260.53 万元，非关联方的担保额为 199,609.70 万元。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公司整体代偿风险较小，或有负债可能性不大，但由于未来经济的不确定性，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较为严重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 9、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85,324.76 万元，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26%，全部为抵质押资产，主要用于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能持续增长，金融机构借款不能按期偿付，则受限资产的处置将使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风险。

## 10、无未使用信贷授信额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合计为 555,434.43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5,434.43 万元，授信额度已用完，有可能造成发行人面临未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 11、公司投资收益变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558.29 万元、16,695.14 万元、48,180.34 万元和-2,807.0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81%、39.17%、116.71%和-18.19%，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调整下属板块业务，持续对部分非主要业务进行剥离，由于处置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所造成。公司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可能会因此而有所减少，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2、财务费用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866.17	126,861.68	96,017.97	49,480.81
减：利息收入	44,463.52	122,598.54	107,387.26	48,743.86
汇兑损益	-442.51	9,172.72	0.31	422.36
承兑汇票贴息	391.50	-	-	2,382.10
手续费及其他	306.12	2,082.71	420.23	706.69
<b>合计</b>	<b>-342.24</b>	<b>15,518.58</b>	<b>-10,948.75</b>	<b>4,248.11</b>

由于利息支出的增加以及汇兑产生的损失增加，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明显的增长。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更好地控制财务费用，有可能将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2011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从上年强劲复苏的增长高点回落，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同时高通胀压力下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从紧，政府路桥、铁路等基建投资持续下降影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建筑行业发展下滑风险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持续下降，分别为 5.40 次、3.72 次、3.23 次和 1.38 次。存货周转次数和总资产周转次数方面，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分别为 1.55 次、1.43 次、1.15 次和 0.51 次，以及 0.59 次、0.47 次、0.38 次和 0.18 次。

### 3、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建筑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在招投标制度下，建筑市场上存在着拖欠工程款、压价竞争和垫资施工的现象。与其他行业相比，建筑工程市场的价格竞争行为表现得更为激烈，很多建筑业企业为了保住市场或收回固定成本费用，不惜让一部分利润，以降低价格或以成本价低价竞标，使得中国建筑业的利润率一直处

于很低的水平。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并持续控制好项目的成本、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其将面临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4、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建设板块及贸易板块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出现长期低迷、对资金需求量持续降低的趋势，同时公司亦未能开发出其他行业的新增客户，则公司利润将面临一定的下降风险。

#### 5、技术质量与声誉风险

中国正处于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时期，过去很少涉及在跨海、长距离地下、高原等恶劣环境中施工，建筑物层高、体量等对施工技术的要求也相对较小，而现在各种大体量、超高层等高技术含量工程的比例越来越高，随之而来的施工技术风险也越来越突出。这类工程往往对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组织等技术要求非常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够持续保持严格的技术要求，极易出现项目投资、施工周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声誉。

#### 6、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的投资建设项目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需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本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加。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与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使得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经验，但是如果在项目执行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变化或问题，都将直接影响项目执行进度，进而影响项目开发收益。

#### 7、土地、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加大了企业盈利增长的难度。尽管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并通过逐步增持优质物业出租经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抵御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是由于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土地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仍然

存在，并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土地、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继续持续上升，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8、项目决算期延长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板块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根据建设项目的结算及付款的约定以及项目实际执行的特点，付款方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安排及进度主要依据完工项目的工程决算等。考虑到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普遍规模较大，实际决算审计的时间一般较长，若由于决算期延长等原因，使得发行人的项目未能按照合同原始约定时间完成决算并收到付款方支付的款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经营板块较多，行业跨度大，管理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投资建设、建筑节能、贸易及医疗器械等多个板块，虽然部分板块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或互补，但整体来看行业跨度较大，对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人未来如果发生人员流失、制度建设不能随业务发展及时更新等情形，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能力的落后或低效率，将有可能降低公司整体的管理和经营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若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发行人整体利益、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债权人可能受到一定的侵害。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请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情况”。

#### 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长季昌群直接持有公司 36.33%的股权，且通过持有控股公司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43.41%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79.74%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盟资产质押发行人股权 38,5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昌群质押发行人股权 46,686.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33%。如果未来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未能被按约偿还并解除质押，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质押公司股权，在质押权人处分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近期，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过大，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投资总量和结构。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本公司的建筑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粉尘、噪音和废水等污染情况，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进而影响施工人员和周围群众的健康，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发行人为遵守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资本支出可能增加，从而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20004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4420137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丰盛装备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子公司如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软件企业认证，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贸易为主，涉及到建筑业，因此此次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整体赋税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就此次营改增的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予以关注。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出具了《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观点

##### 1、优势

（1）公司作为一家多元化经营的集团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区域及周边，其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南京市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参与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和保障房开发建设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2）公司业务涉及投资建设、贸易和医疗器械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投资建设和贸易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业务的发展以及贸易子公司的收购整合发挥良好的协同作用，公司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3）2015 年 6 月获批的江北新区的未来发展前景好，目前，公司在新区范围内的浦口、六合等区域有较多项目，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 2、关注

（1）公司经营板块较多，行业跨度大，管理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核心业务投资建设板块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规模较大，同时运营过程存在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金前期垫资较大的特点，若项目回款速度放缓，未来

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3)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3) 公司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很高，影响公司未来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丰盛集团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丰盛集团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丰盛集团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丰盛集团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丰盛集团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丰盛集团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丰盛集团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报送丰盛集团、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信用和交易所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信用等网站。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记录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5.54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兑付情况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6-8-4	2+1	14.00	6.50	未兑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6-8-4	1+1+1	6.00	6.50	未兑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9-1	3+2	22.00	5.80	未兑付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1.3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	157.91	213.00	238.60	146.88
速动比率 (%)	99.22	140.74	154.97	97.31
资产负债率 (%)	68.96	69.19	68.92	68.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68	1.57	1.63	2.6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 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0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三）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未来本息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899.10 万元、1,290,134.12 万元、1,134,343.80 万元和 547,474.39 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48.18 万元、41,173.25 万元、36,750.35 万元和 15,242.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39.95 万元、148,793.20 万元、274,152.96 万元和 496,575.95 万元。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预计确认的收入和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此外，公司的拟建项目基本与业主签订了框架协议，未来的回款金额也会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将会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目前公司重点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未来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有关项目的具体运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确认收入					预计回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1	六合区万顷良田项目	24.50	3.00	-	-	-	-	15.30	5.00	-	-	-
2	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项目（江北新区能源站）	18.50	-	-	0.20	1.90	21.50	-	-	0.20	1.90	21.50
3	312国道、346国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栖霞疏港大道）	44.34	14.00	16.00	11.50	9.93	-	-	-	-	25.50	26.50
4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 PPP 项目	47.00	14.80	13.00	13.00	9.10	-	9.45	6.55	13.43	16.68	15.92
5	句容北部新城安置小区项目	22.40	9.80	7.04	1.00	-	-	-	-	26.60	2.50	-
6	句容市郭庄镇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	10.31	4.45	4.40	3.56	0.70	-	-	4.18	4.50	3.22	1.21
合计		167.05	46.05	40.44	29.26	21.63	21.50	24.75	15.73	44.73	49.80	67.06

#### 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回款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1	南京江宁上秦淮湿地公园	75.00	-	12.00	13.50	72.00
2	南京江宁横溪甘泉湖	70.00	-	11.50	12.50	67.00
3	南京江宁淳化项目	30.00	5.50	21.00	9.00	2.00
4	南京江北新区能源站二期	25.00	-	1.00	2.00	27.00
5	南京江北新区老山岔路口	50.00	-	9.00	10.00	43.50



6	南京江北新区国际健康社区	80.00	-	12.50	14.50	77.00
7	南京江北新区旧城改造	50.00	15.00	17.00	10.00	23.00
8	南京溧水东屏高铁小镇	50.00	12.00	15.00	9.00	29.00
9	南京溧水无想山项目	30.00	4.50	6.00	20.00	7.00
10	句容华东电商城	80.00	-	20.00	15.00	69.00
11	云南滇中新区空港商贸园	50.00	2.00	12.00	10.00	43.50
合计		<b>590.00</b>	<b>39.00</b>	<b>137.00</b>	<b>125.00</b>	<b>460.00</b>

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的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规划，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有序性，加强投融资活动的管理，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保障本期债券的有效偿付。

##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催收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变现方式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584,737.9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40,114.13	5.42	151,320.09	5.59	301,958.07	11.92	342,305.01	1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5.88	1.03	26,132.99	0.97	70.53	0.00	1,133.80	0.05
应收票据	18,489.79	0.72	21,711.97	0.80	975.35	0.04	1,531.17	0.06
应收账款	374,645.50	14.49	417,470.72	15.44	285,844.04	11.28	407,772.48	17.13
预付款项	90,792.22	3.51	41,532.94	1.54	54,150.20	2.14	128,695.59	5.41
应收利息	20.11	0.00	4,127.93	0.15	2,917.95	0.12	1,592.92	0.07
应收股利	6,815.68	0.26	6,815.68	0.25	-	-	-	-
其他应收款	960,050.94	37.14	1,103,342.28	40.79	991,297.11	39.13	690,841.17	29.02
存货	960,706.27	37.17	917,476.49	33.92	887,911.95	35.05	803,475.72	33.75
其他流动资产	6,567.41	0.25	14,687.86	0.54	8,267.27	0.33	3,421.23	0.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4,737.93</b>	<b>100.00</b>	<b>2,704,618.96</b>	<b>100.00</b>	<b>2,533,392.47</b>	<b>100.00</b>	<b>2,380,769.09</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2,413.60 万元、受限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10,900.00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或变现非受限的流动资产等方式为本次债券筹措偿付资金。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设定了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加强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措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规定由其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 （1）账户设立

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本期债券唯一的偿债专项账户，并在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结算费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 （3）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

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5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 （4）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签署《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5）信息披露

若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未来本息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一创摩根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一创摩根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0、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 12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自有财产优先偿付债券本息。

##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所有迟付的利息；
  - （2）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3)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4)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njing Fullshare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季昌群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4000013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42380890Y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 188 号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邮政编码:	210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春柏、辛毅
联系方式:	025-68199582
传真:	025-6819958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本与资产的收购；兼并与重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房屋、设备出租；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木材、日用百货、矿产品、棉花、粮食销售；仓储、物流服务；林木、蔬菜、园艺作物培育、种植；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组织机构代码:	74238089-0

###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投资发展”），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设立时为 3201142300113（后变更为 320114000013067，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42380890Y）。丰盛投资发展首次股东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初始股东为季昌群、朱承胜、季学山、王靖、季学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季昌群，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南京丰盛投资发展设立时出资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昌群	1,200.00	60.00
2	王靖	200.00	10.00
3	季学山	200.00	10.00
4	朱承胜	200.00	10.00
5	季学海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丰盛投资发展股东首次出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2）228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1 月 18 日，丰盛投资发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变更情况

### 1、2003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3 日，丰盛投资发展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季昌群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600 万元，王靖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00 万元，季学山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00 万元，朱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00 万元，季学海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 年 3 月 14 日，丰盛投资发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3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2 日，丰盛投资发展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金 1,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季昌群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960 万元，王靖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60 万元，季学山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60 万元，朱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60 万元，季学海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60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4,6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3）09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丰盛投资发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3 年 9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03 年 9 月 24 日，丰盛投资发展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将“南京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由季昌群、季学海、朱承胜任公司董事。

同时，公司申请成立南京丰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丰盛投资集团”），丰盛投资集团母公司为南京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4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8 日，丰盛投资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季昌群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540 万元，王靖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65 万元，季学山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65 万元，朱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65 万元，季学海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65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6,6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4）0004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 月 9 日，丰盛投资集团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4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0 日，丰盛投资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

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金 2,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季昌群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100 万元，王靖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720 万元，季学山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0 万元，朱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720 万元，季学海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30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9,2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4）103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3 月 25 日，丰盛投资集团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4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变更股东

2004 年 8 月 12 日，丰盛投资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两名股东：陈勤斌、余翼，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金 1,49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朱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521.54 万元，陈勤斌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777.46 万元，余翼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0,69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4）1121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8 月 20 日，丰盛投资集团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5 年 1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05 年 1 月 7 日，丰盛投资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将“南京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17 日，丰盛集团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6 年 1 月，公司变更股东

200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朱承胜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19.32% 的全部股份 2,066.54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方光兰；公司原股东陈勤斌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7.27% 的全部股份 777.46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毛正平；公司原股东季学海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7.99% 的全部股份 855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年伟敬；公司原股东季学山自愿退出公司股

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7.99%的全部股份 855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张红梅。

200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07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由“其他应付款——季昌群”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20,69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7）114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09 年 12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由股东季昌群全额货币出资，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30,69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09）0119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0 年 11 月，公司变更股东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方光兰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6.73%的全部股份 2066.54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季昌群；公司原股东张红梅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2.79%的全部股份 855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王斌；公司原股东年伟敬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2.79%的全部股份 855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施智强；公司原股东余翼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0.65%的全部股份 2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房坚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9%，转让给王斌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3%，转让给施智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3%；公司原股东毛正平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

新的占注册资本 2.53% 的全部股份 777.46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房坚 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3%，转让给季昌群 92.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2011 年 3 月，公司变更股东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王靖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5.03% 的全部股份 1,545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季昌群 1,07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9%，转让给王斌 4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公司原股东房坚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2.82% 的全部股份 865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王斌 19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4%，转让给施智强 66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8%。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2011 年 3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季昌群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8,000 万元，新股东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50,69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1）103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56,69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1）107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5、2011 年 12 月，公司变更股东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王斌自愿退出公司股东，将其以货币出资的占注册资本 2.71%的全部股份 1,534.95 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季昌群。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6、2011 年 12 月，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3,791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季昌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60,49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1）113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7、2011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一次增资并变更股东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新增公司股东纪金忠，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30,179 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季昌群认缴新增资金 5,731 万元，施智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47 万元，新股东纪金忠认缴注册资本 15,601 万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90,66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京都天华苏分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8、集团公司变更名称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申请变更集团及母公司名称，根据该局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集团变更核准通知书》记载：原企业集团名称：南京丰盛投资集团，原母公司名称：南京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企业集团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现母公司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9、2012 年 12 月，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13,036 万元，全部由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03,705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2）110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0、2012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8,147 万元，全部由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11,852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2）110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2013 年 6 月，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9,148 万元，全部由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2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3）104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2013 年 7 月，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占比，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之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28,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昌群	46,686.05	36.33

2	施智强	10,381.95	8.08
3	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31.00	43.45
4	纪金忠	15,601.00	12.14
合计		128,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由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宁中亚会验（2013）字第 1050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季昌群直接持有公司 36.33%的股权，且通过持有控股公司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43.41%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79.7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人，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规定：

-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 3 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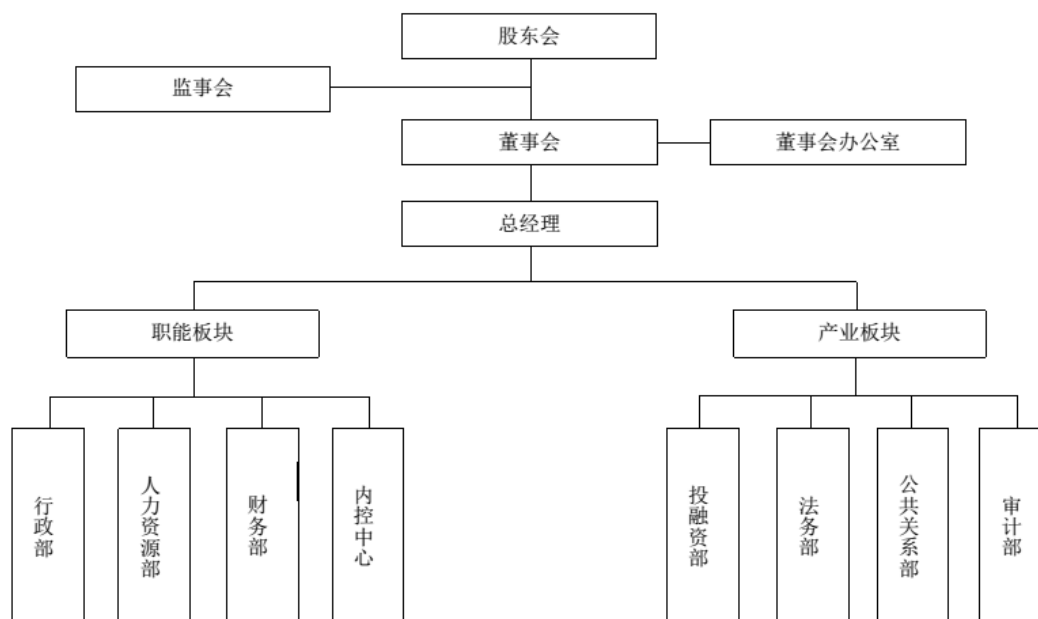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中心、投融资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审计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4 家，其中 10 家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健康培训；健康保健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健康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医院投资；医院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城有限公司	3,000.00	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运营，养老院的建设和管理、运营；保健按摩、足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及评估，与健康相关的技术研发与推广，保健器材、化妆品、与健康产品相关的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美容设备、美容器材、健身器材的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美容、健身设备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养，化妆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1-2	南京五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票务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
2	南京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项目投资
2-1	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咨询，机电设备设计与安装，机电工程施工，环境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昆山中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房地产开发
3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5,000.00	高端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半导体设备、LED 设备及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3-1	南京丰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光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8.00	新能源、再生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及承接、产品开发、项目投资、系统集成及维护、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水电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安装施工
4-1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建筑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节能节水设备、新型建材技术的研究及其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设备安装
5	南京赛华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2</sup>	6,000.00	养老产业项目投资，健康产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sup>1</sup>该公司于 2014 年由“深圳市大族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

<sup>2</sup>该公司于 2013 年由“南京小菜一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5-1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航道扩建整治、围海吹填造地、土地深度开发、房地产经营、土地整治、设备租赁、IT 产业、投资咨询、资产托管、物业管理、实业开发、旅游开发、酒店经营
5-1-1	海南清澜半岛假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培训；广告发布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销售：烟酒、报刊、杂志、书籍、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酒店用品；客房、茶楼、酒吧，足浴、健身房、游泳池、桑拿及水疗，洗涤服务、洗车及停车、棋牌室；会议；美容美发；旅游；复印、打印及翻译服务；花卉出租及销售；小商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代理票务；娱乐表演；婚庆礼仪服务
5-2	海南中坤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租赁，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5-2-1	海南清澜半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围海吹填造地，土地整治，房屋租赁
6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市政养护工程；拆除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堤防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路用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与水稳碎石生产、施工；机械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6-1	江苏东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up>3</sup>	500.00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施工检测
7	丰盛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 加元	投资建设
7-1	Leopard Canada Ltd	6,000 加元	房地产
8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8,500,100 澳元	投资建设
8-1	Fullshare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	8,500,100 澳元	投资建设
8-2	Fullshare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td	333,433 澳元	管理咨询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担保，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

<sup>3</sup> 该公司于 2014 年由“江苏东联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进口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9-1	南京华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78.79	生产销售衣康酸等生物发酵制品
9-2	上海江苏外贸罗店土产仓库	313.40	仓储服务
9-3	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4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200.00	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一类医疗器械、五金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的销售，仓储，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农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
9-5	江苏汇鸿三易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up>4</sup>	2,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9-6	南京汇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进口汇贸林肯品牌汽车销售；食品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
9-7	南京杰英普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产品、木材、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8	南京星购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饰、鞋帽、箱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首饰、厨房设备、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照明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预包装食品销售
9-9	汇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港币 <sup>5</sup>	国际贸易
9-10	钟山土产、畜产品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国际贸易
10	南京江北新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新能源开发项目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建筑节能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投资、建设、安装、管理与技术服务；集中供冷、供热设施项目设计、咨询、投资、安装、管理与技术服务

##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 (1)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sup>4</sup> 江苏汇鸿三易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销。

<sup>5</sup> 汇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港币。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2 年，东部路桥成为丰盛集团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9.74%。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市政养护工程；拆除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堤防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路用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与水稳碎石生产、施工；机械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39,163.56 万元，总负债 292,982.7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282.25 万元，净利润 5,549.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638.87 万元，总负债 372,013.2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624.89 万元，净利润 1,444.80 万元。

###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91%。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担保，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进口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633.16 万元，总负债 270,197.7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326.55 万元，净利润 5,637.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31,990.92 万元，总负债 279,940.0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699.54 万元，净利润 1,772.73 万元。

### (3)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8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2.77%。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再生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及承接、产品开发、项目投资、系统集成及维护、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水电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安装施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2,588.14 万元，总负债 12,876.5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80.64 万元，净利润 904.5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6,817.13 万元，总负债 17,381.8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6.55 万元，净利润-276.26 万元。

### 3、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要联营企业共 3 家，分别为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中医药科技文化项目和企业的孵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302.87 万元，总负债 53.3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7.71 万元，净利润 438.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194.45 万元，总负债 246.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25 万元，净利润-301.77 万元。

#### (2)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汇鸿土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南通林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5,548.86 万元，总负债 6,457.5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16.95 万元，净利润 4,000.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8,889.41 万元，总负债 10,793.2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78.64 万元，净利润 17.75 万元。

### (3)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 1,580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汇鸿土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5,481.79 万元，总负债 28,450.5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05.8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4,338.05 万元，总负债 29,273.6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55 万元，净利润-683.90 万元。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季昌群直接持有公司 36.33%的股权，且通过持有控股公司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43.41%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79.7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31.00	43.45
2	季昌群	46,686.05	36.33

3	纪金忠	15,601.00	12.14
4	施智强	10,381.95	8.08
合计		<b>128,5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 204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梅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82539619K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50888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8253961-9

原税务登记证号：32011468253961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新盟资产的股东为季昌群和施智强，其中季昌群持股 99.90%，施智强持股 0.10%。

### 2、财务情况

新盟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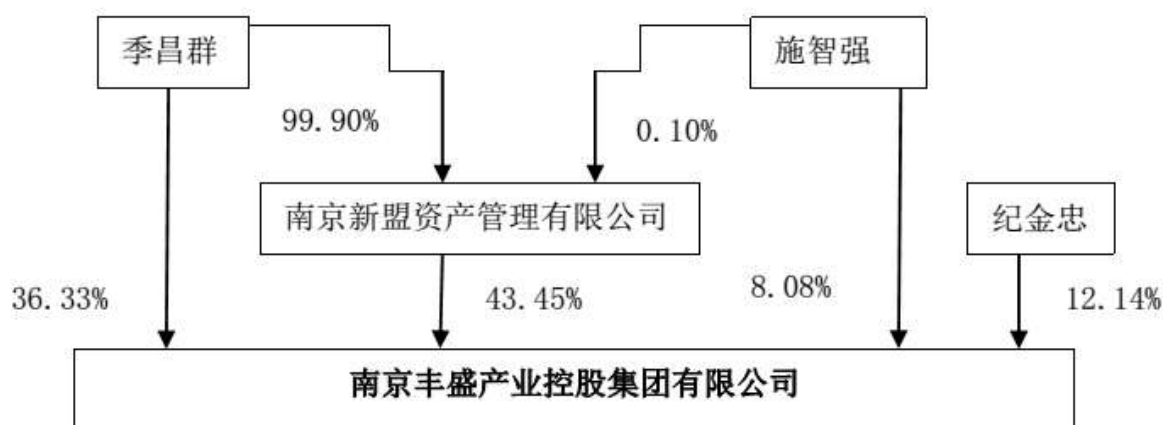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79,675.19	279,715.05
负债总额	279,272.25	279,272.25
所有者权益	402.94	442.80
资产负债率 (%)	99.85	99.79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39.86	-142.21
净利润	-39.86	-1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	-142.21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介绍。

####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盟资产出资 55,83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45%，其中已质押股权 38,5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昌群累计出资 46,686.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33%，其中已质押股权 46,686.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 （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个人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3% 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盟资产 99.90% 股权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个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万港元	64.27% <sup>6</sup>	绿色技术及健康服务，以绿色节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及健康服务运营系统构建为目标方向，为客户提供绿色城镇规划、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 EPC 总包、绿色节能技术方案、绿色地产开发、建筑能源管理、健康综合服务等
3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9.08% <sup>7</sup>	生产及销售齿轮传动设备产品
4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5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up>8</sup>	21,000.00	8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硬件销售，相关咨询及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安装、成套装备及技术总承包服务；实业投资管理；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00.00	7.97%	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售后服务；商品房销售；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租售管理；物业管理
7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8.00	11.13%	新能源、再生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及承接、产品开发、项目投资、系统集成及维护、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水电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安装施工
8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各种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硅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00%	项目投资
1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0.00	2.96%	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系统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流程服务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6</sup> 季昌群先生直接持有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5.95% 的股权，并通过持有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该公司 58.32%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64.27% 的股权。

<sup>7</sup> 季昌群先生通过持有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08% 的股权。

<sup>8</sup> 2012 年由“南京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至现名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季昌群	董事长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赵建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纪金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洪传芳	董事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朱芝林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钱静	监事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张国轩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范春柏	总经理助理兼投融资部总监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王洪生	财务总监	男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季昌群先生，1968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季先生曾任南京嘉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分公司经理，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季先生于 1992 年 2 月获南京联合职工大学颁授成人高等教育文凭，主修公路与城市道路；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于东南大学修读研究生课程，主修管理科学与工程；季先生于 2006 年 6 月获澳门科技大学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季先生为中国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济师。季先生担任多项重要公职，包括南京市人大代表、江苏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企业联合会及江苏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安徽商会会长、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兼副主席、澳大利亚南京总商会会长及南京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南京中医药大学董事会名誉董事长、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及丰盛健康学院院长。季先生曾获颁多个奖项，包括 2006 年南京市劳动模范、2007 年江苏省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家、2010 年南京市光彩事业之星、2011 年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2012 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 年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 年

江苏省十大诚信标兵、2013 年第四届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和 2013 年健康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人物。

赵建先生，197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经理、南京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兼市场部经理、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斌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合肥北亚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合肥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安徽国祯环保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2006 年 10 月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金忠先生，1975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雨润食品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雨润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雨润黄山高尔夫酒店副总经理。2010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洪传芳先生，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审计学院教师和审计师、大陆产业投资集团投资计划总监和财务总监。2011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朱芝林先生，1971 年出生，法学学士，曾先后担任江苏仪征物资总公司燃料公司业务员、扬州平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宁集团法务部经理。2010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静先生，1974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曾先后担任中建八局机械化公司会计员、南京地杰装饰公司会计主管、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南京顺豪玻璃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监事。

张国轩先生，1977 年出生，控制工程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海航集团审计经理、香港智星资本项目总监、理实咨询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审计总监。2012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建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斌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纪金忠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范春柏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会计师、南京方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融资部总监。

王洪生先生，1968 年出生，经济管理类大专，曾先后担任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财务计划部经理、总监，山西阳泉新晋商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集团总裁业务助理，泰景投资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加盟丰盛集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季昌群	董事长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
		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柯德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新加坡中医学院	名誉董事主席
		南京中医药大学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赵建	董事、总经理	南京江北新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江苏句容赤山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句容丰盛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柯德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纪金忠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朱芝林	监事会主席	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国轩	监事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范春柏	总经理助理兼投融资部总监	南京青体公园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句容丰盛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季昌群和纪金忠分别对发行人出资 46,686.05 万元和 15,601.00 万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或已发行债券。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丰盛集团的业务发展概况

发行人主要针对城镇化建设等综合开发型项目进行投资，在南京及周边城市投资保障房、基础设施、能源站等项目的建设。投资方式从传统的 IBR 模式<sup>9</sup>逐步过渡到在国内新兴的 PPP 模式<sup>10</sup>，已成功承接“南京市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系统项目”、“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两个列入江苏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的项目。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采用 EPC 模式<sup>11</sup>实施、管理每个项目，与南京建工集团、嘉盛建设集团等若干南京本地龙头施工企业结成长期、稳定的战略联盟，共同全面负责每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在所投资区域内选择优质地块进行地产开发，并采用 EMC 模式<sup>12</sup>、运用地源热泵技术向所投资区域提供供冷供热服务。凭借提供一系列开发与服务的能力，公司及其战略联盟能够在同等条件下向政府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获取更多的优质项目资源，获得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1、城镇化建设投资

2015 年之前，公司以 IBR 模式在南京市多个区域承接市级、区级的大型投资项目，包括保障房、安置房、土地整理、体育场、道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发包方为南京市、区级政府或由政府授权委托的政府平台，公司作为项目总投资人对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进行总承包，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项目施工、代建管理进行分包。

<sup>9</sup> IBR (Invest-Build-Return)：投资-建设-回报模式，指企业通过招投标获取资格，并通过投资建设获取回报。

<sup>10</sup>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合营模式，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各种合作关系。

<sup>11</sup> EPC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sup>12</sup>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是一种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项目完工后，公司向发包方移交项目。发包方除支付公司投资成本外，还以投资成本为基数，向公司支付固定比例的投资资金成本、项目管理费、投资收益等费用，公司向项目施工方、代建方分别支付施工费、代建费后，获取投资收益。

随着《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关于国家推广 PPP 模式的重要文件的出台以及新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开始采用 PPP 模式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公司及其新能源板块子公司联合与南京浦口区政府合作，在江北新区核心地段共同投资开发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系统，向建筑面积共计 1,150 万平方米的服务区内集中供冷供热，总投资 18.5 亿元人民币，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分享通过使用者付费产生的经营收益；公司与南京东郊句容市政府合作，在句容市含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在内的 34.79 平方公里区域内进行整体开发，共同投资打造集休闲、娱乐、养老、养生于一体的国际文旅众创示范园，总投资 62 亿元人民币。其中，属于政府购买成果及服务的子项目通过政府回购获取投资收益，政府回购项目需要支出的款项纳入该项目付款周期内句容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属于使用者付费的景区建设及运营子项目通过运营获取投资收益，句容市政府授予 PPP 项目公司 30 年特许经营权。目前两个项目均已成功申报列入江苏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

## 2、策划、咨询、设计

为整合投资建设全产业链，提升对整片区域开发项目的策划能力，公司多年来长期致力于培养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领域的专业人才，独立设立丰盛绿色建筑设计研究院，并与国内一流设计团队长期合作，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综合设计能力。公司专门设立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热泵与蓄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建筑现代化信息应用与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技术研发等领域精耕细作，公司旗下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工程规划咨询专业资质。对于承接的大型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或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设计，或自行完成策划与设计，既可进行方案设计，也可进行扩大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视项目而定，涵盖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能源系统设计等多个领域。

### 3、材料采购与贸易

公司全面整合公司旗下路桥建设、能源供应、地产开发等领域的材料采购业务及公司战略联盟南京建工集团、嘉盛建设集团、南京四建等建筑公司的材料采购业务，形成以经营建材采购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公司。规模化的建材需求量一方面提升了公司与大型钢厂、水泥厂等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显著降低了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与战略联盟企业的贸易往来有利于公司锁定贸易利润。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业务量逐年攀升，公司上游战略联盟企业施工规模逐年扩张，公司在建材方面的贸易业务量增长显著。2015 年，公司并购了主营进出口贸易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贸易版图由国内扩张到海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贸易管理能力。公司的贸易板块在满足公司及其战略联盟 EPC 总承包工程的建材需求的基础上，已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业务领域，成为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 4、工程建设与管理

为实现全过程参与所投资建设项目，提升项目实施的自主权，加强公司对每个项目的控制力，公司联合上游战略联盟企业对所投资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管理方式。为弥补战略联盟企业缺少公路、桥梁等施工工程资质，公司专门收购了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全面参与所投资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中的各类施工项目，增加投资城镇化建设项目中的路桥项目施工利润，扩大了东部路桥施工利润来源。

### 5、能源供应与管理

为丰富城镇化建设投资内容，提高区域投资建设服务的综合质量，填补国内同行在城镇化建设中无法提供能源供应与管理服务的空白，公司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着手整合欧洲、美国两大地源热泵技术派系，将地源热泵技术引入国内，成为国内第一家将地源热泵技术用于商业运营的公司，并结合江南地区的实际情况，创新使用节能环保且适合沿江一带取暖制冷的江水源热泵技术。公司运用江水源热泵技术，采取 EMC 能源供应管理方式，在公司投资建设的区域内开展新能源供给服务，并将服务范围拓展至南京片区的其他项目及上海、武汉等其他沿江城市，获取能源使用费。目前，公司旗下能源板块子公司（部分已于报告期内剥离）已在共计 980 万平方米的区域

内提供集中供冷供热服务，将新能源服务成功植入上海世博轴、上海浦江智谷、上海中心大厦、京沪高铁、武汉新火车站、南车股份长江基地、南京朗诗国际街区等项目。公司能源板块已形成区域能源规划、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建筑节能工程承包管理；分布式能源投资；节能运营管理等四大特色业务板块。

## 6、地产开发与运营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优质地块进行少量地产开发，并将地源热泵技术运用于所开发项目，打造恒温恒湿的精品楼盘，并在所投资区域优先选择优质地块进行适当的地产开发。目前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不超过 10%。

##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证书文号	许可单位
1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102403201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200046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丙级（建筑专业）	工咨丙 111201200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2013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投资建设板块

根据业务合作及投资建设模式的不同，公司投资建设板块划分为三个子业务板块，其中，路桥市政业务由子公司东部路桥负责，主要采用 BT 模式进行市政道路、桥梁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协调参与，以 IBR 和 PPP

模式，采用 EPC 模式实施、管理每个项目；建筑节能业务主要为公司引进地源热泵 DHC 系统，采用 EMC 模式为区域及单体建筑的节能咨询、节能工程和能源管理一体化服务。

### （1）路桥市政业务

公司路桥市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部路桥负责运营。东部路桥成立于 1994 年，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和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目前，东部路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余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80 余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东部路桥已经形成路面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桥梁工程三大工程方向，并凭借自身质量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在江苏省内及省外承接了大量的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业务，先后获得国家“鲁班奖”、“詹天佑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和江苏省交通厅“优质工程一等奖”等多项优质工程称号。

#### 1) 业务模式

公司路桥、市政工程主要以 BT 模式开展。

#### 2) 经营情况

由于江苏省内路桥建设开展较早，且对路桥等基础建设施工要求较高，使得东部路桥收入中南京地区占比相对偏高、中西部地区占比较低。

#### a.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亿元)	业主
宁启高速公路先锋互通及连接线	2009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1.25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怀通高速公路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59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高等级公路滨海段	2011 年 6 月	2014 年 11 月	1.84	滨海交通运输局
城市临海高等公路	2011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0.65	大丰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海高等级公路射阳段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	1.86	射阳县临海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泗洪洪泽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	2012 年 3 月	2013 年 10 月	1.43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梗街建设工程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1.42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2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1.65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324 省道南环大桥	2012 年 6 月	2015 年 1 月	1.21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
通州湾至通洋高速快速通道	2012 年 7 月	2015 年 2 月	1.26	通州湾快速通道工程建设现场管理

				办公室
高淳西部南北向圩区干线公路投资及建设工程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3.76	高淳县交通运输局
S218 线哈图呼都格至苏海图段一级公路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1.37	S218 线哈图呼都格至苏海图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新港大道拓宽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70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JBDD-14 标段新增项目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1.10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326 省道沭阳段改扩建工程 S7 标	2013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1.43	沭阳金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S353 省道海安段建设工程路基、桥梁施工 S353A1 标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46	海安县交通运输局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2015 年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A 标段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0.31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b.报告期内东部路桥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	业主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预计总投资金额 (亿元)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南京汤盘公路投资及建设项目招标 TPBT1 标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7.48	7.15	4.53	4.75
苏州市东环快速路南延一期工程 DHNY-I-SG1 标	吴中区东环快速路南延工程 (含斜港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指挥部	2012 年 10 月	6.73	5.66	3.53	4.19
浏阳市西北环线道路工程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11	3.78	3.56	3.87
六合新城环城路、莉湖片区、茱湖片区道路、桥梁、管网及路灯工程	江苏信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25	2.98	1.97	2.15
徐州市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工程项目路基桥涵施工 XS-LQ1	三环高架快速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03	2.75	2.24	2.47
宣城市 S322 宣泾路改建工程 02 标段	宣城市公路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93	1.83	1.60	1.69
海港大道工程 LQ2 标	滨海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66	1.57	1.37	1.45
345 国道 (原 307) 南通东绕城路面段 G345LM2 标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48	1.3	0.94	0.34
盐城市范公路快速工程北延-1 施工标段	盐城市公路管理处	2013 年 9 月	1.4	1.21	0.88	1.01
裕华西路道路、雨水管道等市政工程	盐城市海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15	1.09	1.09	1.15
内蒙古满洲里-阿拉坦额莫勒一级公路 MA-3 标	省道 203 线满洲里至阿木古郎一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0.95	0.9	0.42	0.44
S326 公路 (G15 响水互通—G204 段) 养护改善工程	响水县交通运输局	2014 年 4 月	0.85	0.8	0.54	0.57
临滨海海段路面工程 LM-01 标	滨海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6 月	0.81	0.77	0.67	0.71
清澜半岛配套道路工程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8	0.76	0.09	0.1
331 省道连接线工程施工二标施工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4 年 11 月	0.76	0.72	0.66	0.7

溧水区新建美丽乡村主干路（晶桥至明觉段）工程项目道路施工招标-A3 标段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局	2015 年 4 月	0.75	0.69	0.31	0.33
紫金（下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水吉路、白云路及白云路南侧河道建设工程	南京紫金（下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0.74	0.68	0.52	0.57
甘肃省 G310 线秦州至甘谷至武山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QWSG10 标段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0.73	0.69	0.48	0.5
苏虹路东延（杏林街—唯胜路）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4 年 7 月	0.67	0.63	0.65	0.69
2014 年六合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道路施工招标 2014TD1Q-A2 标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2014 年 12 月	0.59	0.51	0.21	0.24
312 国道、346 国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栖霞疏港大道）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11 月	51.43	44.34	1.60	2.00

### 3) 盈利情况

路桥市政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51,427.11 万元、295,847.81 万元、307,892.45 万元和 153,540.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6%、23.04%、27.21%和 28.06%。

#### (2) 新型城镇化建设

##### 1) 业务模式

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 BT/IBR 模式和 PPP 模式。

##### ① PPP 项目介绍（以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项目为例）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项目所在的赤山湖管委会行政辖区，位于南京与句容两市交界处，与南京江宁区湖熟、淳化街道相连，面积约 34.79 平方千米。该项目总体定位为打造成国家湿地公园创新示范区，目标定位为 AAAAA 级旅游区、中国湿地双养生目的地及国际文旅众创示范园。

###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项目景区平面图



该项目主要涵盖开发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社区服务设施配套、景区开发及运营以及开发片区内居民的异地安置房建设，合作期限 30 年。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的通知》（苏财金〔2015〕64 号），该项目已列入江苏省 PPP 项目库。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亿元)	投资计划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	13.00	计划 5 年完成	政府购买公共产品及服务
2	安置房建设	14.50	计划 2 年完成	
3	土地整理	19.23	计划 4 年完成	
4	社区服务设施配套	2.00	计划 5 年完成	
5	景区开发及运营	11.00	计划 5 年完成 运营期限为 30 年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 30 年
6	不可预见费	2.27		
合计		<b>62.00</b>		

该项目合作模式框架如下：

第一、赤山湖管委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丰盛集团作为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第二、赤山湖管委会与丰盛集团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占比 20%，丰盛集团占比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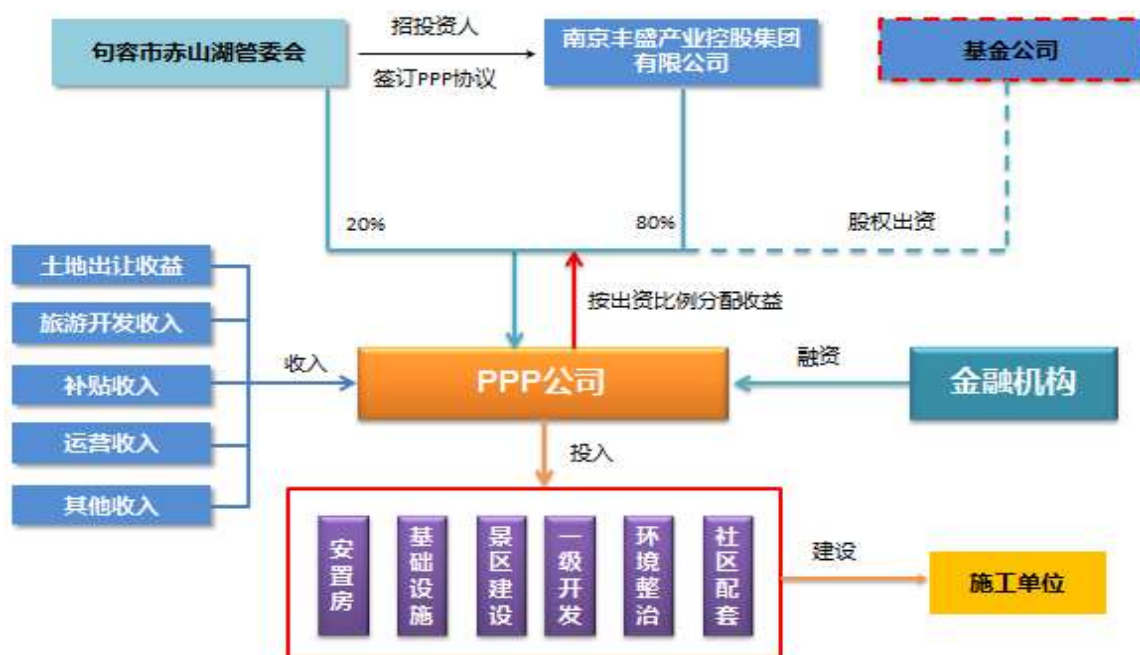
第三、PPP 项目公司负责区域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护、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

第四、经营类项目其收益按出资比例分享，经营期为 30 年，经营期满后 PPP 项目公司向发起人移交全部设施和经营权；

第五、政府购买公共产品或服务由政府按约定进行回购，区域内整理的土地其土地出让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并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项目交易结构图



该项目增信措施包含：政府购买公共产品及服务类项目列入句容市财政预算；规划范围内 4,000 亩土地出让收益作为还款保障，并纳入政府专项预算；景区 30 年特许经营权；赤山湖湿地公园作为国家试点，年内启动，运营期为 30 年。

a.PPP 模式一般核心条款（甲方：业主方；乙方：投资人（社会资本方投资人），丙方：建设方）

- 甲方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乙丙方结成的联合体作为项目投资人，甲、乙、丙三方成立合资公司，明确约定合作期限，合资公司负责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甲方审批规划，三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分享股东红利；
- 甲方负责将项目的有关的立项、环评、用地、施工等相关批复办理至合资公司名下；
- 甲方负责发起申报项目列入所在省份财政厅 PPP 项目库，协调当地市级政府召开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认可项目整体方案，认可回购类项目所需支付的回购款纳入项目付款周期内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 乙方及合资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资和融资，丙方负责项目建设，甲方负责协助融资，提供融资所需的各类手续和担保措施；

- 政府购买成果及服务类子项目，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合资公司向甲方移交项目，甲方向合资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款包括投资成本和固定比例的投资收益；
- 经营类子项目，甲方协调政府部门授予合资公司特许经营权，并协调合资公司与各方签订各类必要协议，确保经营权的完整性。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经营与管理，在特许期满后，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甲方将回购款项列入中长期财政预算中，出具还款承诺与人大决议，并负责落实回购资金来源，对于约定的还款来源，优先用于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
-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届满前，合资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剥离全部债权，妥善安置合资公司所有人员，双方共同组织第三方进行审计；
- 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合资公司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及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乙方退出合资公司。

#### b. 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负责将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办至合资公司名下；
- 负责申报入库、出具人大决议、争取相关产业优惠政策等事项，协调政府部门关系；
- 负责为运营类项目办理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各类文件、手续，协调各方签署各类租赁协议；
- 负责项目投资必备的其他前期工作，如土地和房屋征收、七通一平等；
- 监督合资公司，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 确保落实用于购买项目成果及服务的资金来源；
- 享有项目规划的审批权；
- 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合资公司的股东义务，分享股东红利；
- 合作期满，审计结束后，收购乙方所持有的股权；
- 为合作区域的招商引资提供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乙、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合资公司的股东义务，分享股东红利；
- 负责项目投融资与建设、运营。

合资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负责项目的筹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 将工程发包给丙方，签订建设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监督检查丙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 政府购买成果及服务类项目，在甲方回购完毕前，享有项目所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 经营类项目，享有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 合作期限届满前，负责解除和清偿项目中的任何债务，安置剩余人员；
- 负责合作区域内符合产业定位的招商引资。

c. 双方风险分担安排

甲方承担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土地获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与申请列入 PPP 项目库及协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并出具决议等相关的政策风险。

乙方承担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风险（例如完工风险、供应风险、技术风险、运营风险等）；项目审批风险；经营类项目的经营风险。

②BT 及 IBR 项目介绍（以六合区万顷良田项目为例）

2010 年六合区为推动区内大规模土地整理，开始实施省国土厅推广的万顷良田工程项目。2011 年公司支持六合区城镇化建设，承接“万顷良田”项目，并分别与相关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并于 2011 年 4 月起，开始启动冶山、横梁、马鞍等地安置房建设项目。

冶山“万顷良田”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2 万 m<sup>2</sup>，包括 2,566 套普通住宅、143 套老年公寓、幼儿园及商业配套；横梁“万顷良田”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22.16 万 m<sup>2</sup>，包括 1,930 套普通住宅及商业配套；马鞍“万顷良田”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1.37 万 m<sup>2</sup>，包括 3,097 套普通住宅、幼儿园及商业配套。截止目前公司先后完成了冶山、横梁、马鞍三个街镇全部 94.75 万 m<sup>2</sup>安置房的建设和部分移交，基本实现了项目搬迁、建设、安置的目标。

a.BT 和 IBR 模式一般核心条款（甲方：业主方；乙方：投资人；丙方：代建方；见证方：当地人民政府）

- 甲方同意乙方与丙方组成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投资、代建，授权委托由乙、丙方联合体招标选定施工单位；
- 乙方收取投资建设回报，丙方收取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利润，均以项目投资总额为基数，按固定比率计算；
-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的各类融资手续和配套担保措施；
-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款；
- 甲方及见证方负责落实用于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b.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监督项目，协调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关系；
- 负责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招标、评标、定标工作；
- 负责项目工程量清单，确认材料价格、建设标准等；
- 负责竣工验收；
- 确保足够的资金回购项目；
- 享有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权、指导权。

乙、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负责项目筹资，保证该建设项目的所需全部资金；
- 负责选定施工单位；
- 代建管理项目，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享有和承担与上述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在国家法规范围内办理受托内容范围内的各项手续；

- 在业主回购完毕前，乙方享有项目所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 享有获得项目投资收益、代建管理费和代建利润的权利。

**c. 风险分担安排**

甲方承担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土地获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

乙方承担的风险：资金风险，能否按约定如期筹集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事业；项目设计、建设风险（例如完工风险、供应风险、技术风险等）；项目审批风险。

2) 在建项目经营情况<sup>13</sup>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运营模式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是否签订回购合同	回购及结算安排	预期收益情况	预计投资回收期(年)	收入确认方式	已确定收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1	六合区万顷良田项目	保障房	IBR	24.50	24.50	-	是	截至 2015 年底政府已支付 18.3 亿元及相关资金成本，剩余部分预计在 2016 年底支付完毕	投资资金成本：15% 项目管理费：5% 投资收益：15%	6.00	依据工程进度，每半年确认一次	31.82	16.68
2	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项目（江北新区能源站）	新能源	PPP	18.50	0.50	18.00	否	无需政府回购	接口费与使用费	13.85	按接口数量和使用数量确认	-	-
3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 PPP 项目	区域开发	PPP	47.00 <sup>14</sup>	11.00	36.00	是	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回购，每年支付 20%	投资收益：基准利率上浮 40% 其中赤山湖安置房投资收益：9.5%，项目管理费：5%	10.00	依据工程进度，每半年确认一次	12.10	-
4	句容北部新城安置小区项目	保障房	IBR	22.40	16.50	5.90	是	项目前期费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付清 项目工程费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付至 95%， 剩余部分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付清	投资收益：9.5% 项目管理费：5%	3.50	依据工程进度，每半年确认一次	17.26	-
5	句容市郭庄镇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	保障房、基础设施	PPP	10.31	0.02	10.29	是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付至 80% 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90% 项目审计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至 100%	投资收益：9.5% 项目管理费：5%	2.50	依据工程进度，每半年确认一次	-	-

## ①在建 PPP 项目介绍

<sup>13</sup> 由于发行人主要的建设项目没有完成全部最终整体决算，因此相关项目统一在在建项目中统计。

<sup>14</sup>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47 亿元，合同及立项金额为 62 亿元，其中包括 47 亿元的投资成本和 15 亿元的投资回报。

序号	项目名称	股东情况及占比	预计投资回收期（年）	报告期内投资额到位情况	回购类项目（政府购买公共产品及服务）构成及各子项目金额、占比	经营类项目（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			
						各子项目构成、金额、占比	未来运营计划	盈利模式	政府或其他方参与运营的权利义务利润分享安排
1	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 PPP 项目	股东一:句容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占比 20% 股东二: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80%	10.00	11.00 亿元	由以下四个子项目构成: 1、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9.87 亿元,占比 21.00%; 2、安置房建设,总投资 11.00 亿元,占比 23.40%; 3、环境整治,总投资 14.58 亿元,占比 31.02%; 4、社区服务设施配套,总投资 1.52 亿元,占比 3.23%	景区开发(赤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投资 8.34 亿元,占比 17.74%	赤山湖湿地公园于 2015 年 10 月份试运营,预计 2016 年 5 月份正式运营。景区计划 2016 年申请 AAAA 级旅游景区,2018 年申请 AAAAA 级旅游景区;景区将打造成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创新示范区,国家湿地养老养生示范区,国际文旅众创示范园	政府授予 30 年特许经营权,收入为:门票收入+景区二次消费,30 年后无偿移交政府	政府按 PPP 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项目公司的股东义务,分享股东红利
2	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项目(江北新区能源站)	股东一: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5% 股东二: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80% 股东三: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5%	13.85	0.50 亿元	无	该项目无子项目,政府授予本项目 30 年排他性经营权	项目地位于浦口新城核心区。服务区域东南至滨江岸线,西北至万寿路、东北至定向河,西南临七里河,总面积约 4.61 平方公里,服务区内建筑面积共计 1150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经动工,预计 2017 年 6 月份可部分投入使用,3-5 年内完成设施建设投入	政府授予本项目 30 年排他性经营权,收入为:接口费+使用费,30 年后无偿移交政府	政府按 PPP 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项目公司的股东义务,分享股东红利
3	句容市郭庄镇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	股东一: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占比 10% 股东二: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90%	2.50	0.02 亿元	政府全部回购	无	无	无	无

### 3) 拟建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项目洽谈情况，预计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签约为准：

区域	项目名称	类型	预计总投资额 (亿元)	投资模式
南京江宁区	南京江宁上秦淮湿地公园	整体开发	75.00	PPP
	南京江宁横溪甘泉湖	整体开发	70.00	PPP
	南京江宁淳化项目	整体开发	30.00	PPP
南京江北新区	南京江北新区能源站二期	基础设施	25.00	PPP
	南京江北新区老山岔路口	整体开发	50.00	PPP
	南京江北新区国际健康社区	整体开发	80.00	PPP
	南京江北新区旧城改造	安置房、土地整理	50.00	IBR
南京溧水	南京溧水东屏高铁小镇	整体开发	50.00	PPP
	南京溧水无想山项目	整体开发	30.00	PPP
句容	句容华东电商城	整体开发	80.00	PPP
云南滇中新区	云南滇中新区空港商贸园	整体开发	50.00	PPP
合计			<b>590.00</b>	

#### ① 拟建项目总体规划

##### a. 南京江宁上秦淮湿地公园

上秦淮湿地公园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侧，距离南京市中心约 20km。合作范围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其中湿地公园占地 12 平方公里，城市生活配套区 3 平方公里。项目预计总投资 75 亿元，主要包含 50 亿元的市政配套与基础设施建设，8.5 亿元的水环境处理，6.5 亿元的环境改造费用，剩余部分为土地租赁费用与不可预见费。该项目将打造成为集旅游、度假、休闲、影视娱乐为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 b. 南京江宁横溪甘泉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侧，汤铜线以北，宁丹大道以西，距离南京市中心约为 30 公里，合作范围面积约为 18 平方公里。项目地块位于城市近郊区，山水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越，周边旅游景点有石塘竹海、云台山风景区、锦鲤养殖基地、台创园等，区域内有龙山、如意湖等自然资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70 亿元，含拆迁及老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景区打造等工程。

##### c. 南京江宁淳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老街区域，青龙山以南，西邻江宁大学城，104 国道从区内东西向穿过。项目距离南京市中心约为 25 公里。合作范围面积约 3.7 平方



公里，区域内打造 560 亩景观湖，自然环境优越。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亿元，主要包含 23 亿元的市政配套与基础设施建设与 7 亿元的环境改造费用，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升淳化社区的城市形象，将成为南京基层社区的新标杆。

#### d.南京江北新区能源站二期

能源站二期项目是在建项目浦口能源站项目的二期扩容工程，服务区域东南至滨江岸线，西北至万寿路、东北至定向河，西南临七里河，总面积约 4.61 平方公里，服务区内建筑面积预计为 1,500 万平方米，由二个或三个能源站集中制取热水，冷水或蒸汽等冷媒和热媒，通过区域管网提供给最终用户，实现用户制冷或制热的要求，项目预计总投资 25 亿元。

#### e.南京江北新区老山岔路口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老山景区规划的中心位置，周边已经有一定的休闲旅游和生态居住的发展基础，本项目有机会依托周边旅游资源和人文资源形成自身的特色元素，打造老山整体生态旅游的重要环节。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包含景区内公共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提升与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产业的策划、导引、运营等内容。项目以园林景观为基调，绿能环保为主轴，依托老山丰富的自然资源，融合人文、环保与科技，打造大陆首个以休闲观光为主题的交通服务器与旅游集散中心，成为南京周边一日游、家庭游的重要消费场所。

#### f.南京江北新区国际健康社区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域内，预计总投资约 80 亿元，社区将涵盖医院、酒店、疗养、体检、养生等多种功能。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区域内整体规划、策划、运营方案的打造，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打造、区域内产业导入与运营管理及区域内健康产业开发与运营。通过健康城概念的引入，该区域将被打造成为具备国际标准的健康、生态、环保型社区。

#### g.南京江北新区旧城改造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区核心区域，属于旧城改造类型，主要包含南北庄、交运局、求雨山项目地块的整体规划与拆迁以及环境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建成后将极大的提成浦口区老城的城市形象。

#### h.南京溧水东屏高铁小镇

溧水东屏高铁小镇位于宁杭高速以东、宁杭高铁以西，紧邻高铁站和宁杭高速、沿江高速东屏出口，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本项目依托高铁优势，设置了商业、办公、

住宅、物流仓储等业态，意图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综合性社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主要包含拆迁安置、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建设以及区域内产业引入与运营。

#### i. 南京溧水无想山项目

无想山位于溧水区中部，总规划面积约 62 平方公里，现为省级森林公园。本项目范围限于无想山南片区，即洪蓝镇和晶桥镇地域，由溧水国资集团负责实施，项目内容为村庄拆迁和改造、景观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导引和运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亿元，重点将依托于该片区优越的山水景观、农业基础（五梅/莓）及傅家边地区积累的知名度，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运动养生三大产业。

#### j. 句容华东电商城

本项目位于句容郭庄镇空港新区，紧邻宁杭高铁句容西站、G25 长深高速，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3 公里，距离南京市区 25 公里，区位优势，交通便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2,300 亩，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0 亿元，主要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指标购买等费用。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宁杭城际线上最重要的物流、商务基地，辐射整个长江三角洲。

#### k. 云南滇中新区空港商贸园

本项目位于滇中新区东区的空港经济区内，身处昆明机场与昆明市区之间，紧邻机场高速北侧，与机场和市中心的直线距离分别为 7.5 公里和 16 公里。地块总面积约 3,422 亩，土地整理后可出让净用地约 2,097 亩，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内容包括拆迁安置（20 亿元）、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一级开发内容和片区产业开发等。项目依托卓越的空港优势，将打造成为集高端商务、办公、休闲与一体的临空高端商贸服务聚集区。

#### ② 拟建项目年度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年度资金需求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1	南京江宁上秦淮湿地公园	75.00	15.00	22.50	22.50	7.50	7.50
2	南京江宁横溪甘泉湖	70.00	14.00	21.00	21.00	7.00	7.00
3	南京江宁淳化项目	30.00	12.00	9.00	9.00	-	-
4	南京江北新区能源站二期	25.00	10.00	7.50	7.50	-	-
5	南京江北新区老山岔路口	50.00	10.00	15.00	15.00	5.00	5.00
6	南京江北新区国际健康社区	80.00	20.00	22.00	22.00	10.00	6.00
7	南京江北新区旧城改造	50.00	21.00	10.00	9.00	6.00	4.00

8	南京溧水东屏高铁小镇	50.00	25.00	10.00	9.00	3.00	3.00
9	南京溧水无想山项目	30.00	13.00	9.00	8.00	-	-
10	句容华东电商城	80.00	35.00	16.00	16.00	8.00	5.00
11	云南滇中新区空港商贸园	50.00	10.00	15.00	15.00	7.00	3.00
合计		<b>590.00</b>	<b>185.00</b>	<b>157.00</b>	<b>154.00</b>	<b>53.50</b>	<b>40.50</b>

### ③拟建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项目目前的洽谈意向，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5%，其余资金可通过与业主单位、第三方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投资、项目贷款以及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获取，发行人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约 88.50 亿元，并可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项目谈判难度、项目盈利预期等实际情况自主控制每个项目的谈判进度、投资进度，维持整体健康的现金流。

### ④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实际投入的资金仅占总投资的 15%，对发行人自有资金占用较少，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完全覆盖。此外，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为 PPP 项目，业主方发起申报项目将列入所在省份财政厅或当地政府 PPP 项目库，可根据《江苏省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金〔2014〕85 号）等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项目成本和合理收益，但社会效益好的 PPP 项目，取得政府给予的适当补贴。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以确保政府履约。因此，发行人所参与的拟建项目的成本和收益能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对于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3）建筑节能

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运营，为少数能够提供区域及单体建筑的节能咨询、节能工程和能源管理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建筑节能企业，已具备集成地源热泵系统、蓄能技术、集中供冷供热、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等多种建筑节能技术的整合能力。丰盛新能源是公司旗下的核心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绿色建筑综合节能系统服务商和中国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及建筑节能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丰盛新能源在绿色建筑综合节能服务、水地源热泵工程服务方面，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形成了区域能源规划与能源站投资运营、绿色建筑咨询设计、绿色建筑节能工程总包（水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节能保温材料、新风系统、热湿

独立处理、雨水回收利用、能源系统智能化控制等）、节能改造与合同能源管理四大核心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节能板块至今已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完成了上海世博轴、上海浦江智谷、武汉光谷、京沪高铁、昆山花桥商务区、南京朗诗国际街区等 400 多个约 980 万平方米的水地源热泵工程项目；完成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咨询项目约 200 多个，其中美国 LEED 项目、中国绿建二星、三星项目占比 60%；在区域能源规划与能源站投资领域，已完成 3 个能源站的建设运营，能源规划与投资服务面积达 55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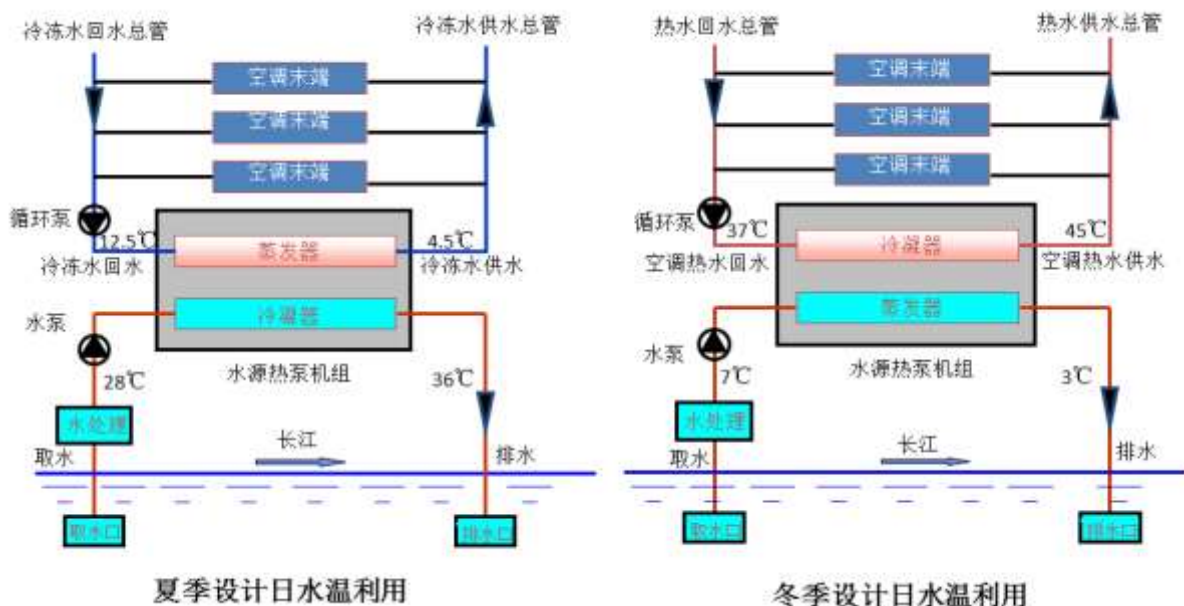
### 1) 业务模式

区域供热供冷（District Heating and Cooling，简称 DHC）是指对一定区域内的建筑物群，由一个或多个能源站集中制取热水、冷水或蒸汽等冷媒和热媒，通过区域管网提供给最终用户，实现用户制冷或制热要求的系统。

DHC 的最大优点是节能和环保。通过使用河流湖泊中的温差、电厂排热、工业废热等“未利用能”，其节能效果更加明显。DHC 还可以通过蓄能有效利用峰谷电价差、削减高峰用电负荷，实现大型化设备的集中优化控制。

公司利用南京区域紧邻长江得天独厚的先天优势，规划建设江水源集中供冷供热系统为区域内建筑提供高质量空调服务，其中，夏季制冷方式采用江水源离心热泵机为主，冰蓄冷为辅，冬季供暖方式采用江水源热泵，同时结合大温差变流量输送等技术为建筑群进行区域能源供应。

DHC 系统项目工作原理图



2) 合作模式及交易结构（以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供冷供热 DHC 系统项目为例）

第一、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丰盛集团与丰盛新能源联合体作为项目的合作投资方与建设运营方；

第二、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丰盛集团、丰盛新能源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其中浦口新城占比 5%，丰盛集团及丰盛新能源占比 95%；

第三、PPP 项目公司负责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后期运营管理，PPP 项目公司以合法的方式招标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四、PPP 项目公司负责江水源热泵 DHC 系统经营期内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护、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

第五、经营期收益按出资比例分享，经营期为 30 年，经营期满后 PPP 项目公司向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移交全部设施和经营权。

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供冷供热 DHC 系统项目交易结构图



### 3) 在建及已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近年来承接了上海世博轴地源热泵工程、南京朗诗国际街区等几十项国家标志工程、重点工程和品牌工程。另外，由于公司建筑类项目较多，未来建筑节能项目也将作为配套项目在部分适用的项目中上线。

公司部分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如下：

区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已实现收入 (万元)	建设期	是否完工	投资模式
南京	南京朗诗国际街区	1,610.00	1,980.00	2009年08月- 2012年04月	完工	建筑安装
上海	上海世博轴地源热泵工程	530.00	640.00	2008年03月- 2010年03月	完工	建筑安装
盐城	香苑西园小区地源热泵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项目	7,800.15	9,750.00	2010年6月- 2015年12月	完工	建筑安装
南京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所需地源热泵空调冷、热源系统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3,258.03	3,975.00	2011年6月- 2015年11月	完工	建筑安装
江西	九江九龙新城	9,365.95	16,541.00	2013年07月- 2015年12月	完工	建筑安装
南京	浦口新城核心区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项目	185,000.00	-	2015年8月开工	在建	PPP
总计		207,564.13	32,886.00			

## 2、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始于公司的贸易事业部，最初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业务供应建筑材料，是 EPC 整体业务链中的采购环节。经过多年发展，贸易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已经实现市场化，不仅能够满足公司自身投资建设的材料采购需求，也能够面向市场的其他客户开展业务，同时，产品也由较单一的建筑材料拓展到多个领域。2015 年以前，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公司本部、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汝州市康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运营。2015 年，公司收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贸易板块收入规模进一步得到提升。

2015 年以前，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国内贸易，其收入占贸易板块收入的 90%左右，对外采购及销售产品以建筑材料为主，涉及的关联方为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为逐步整合公司原有的贸易资源和贸易单元，搭建公司自有的综合贸易服务平台，为公司内外部的贸易需求提供综合贸易服务，公司积极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洽谈收购事宜，充分利用汇鸿土产的品牌影响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及稳定的贸易渠道和客户来源，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贸易实力。有关汇鸿土产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2、贸易板块/（3）汇鸿土产情况介绍”。公司收购汇鸿土产后，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占比大幅提升，约占贸易板块收入的 50%。公司贸易形式主要为大宗原材料批发，以建材（包括小部分自用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纺织品等类别的产品为主。除汇鸿土产外，公司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根据下游订单与上游供应商确认供货量，货物由供应商直接发送给下游客户。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贸易平台逐步整合及剥离煤炭和纺织品等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底将原有的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汝州市康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通过将上述公司业务中与公司相关的部分涉及的人员、执行和拟签约的合同以及合作框架等整合并入发行人本部，由公司本部负责贸易板块的后续运作，进而保留必要的贸易业务，形成统一的业务管理体系。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汝州市康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板块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 （1）上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上游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920.50	5.49
	张家港保税区耀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92.58	4.10
	上海天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99.31	3.47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8,762.29	3.45
	上海宝霞实业有限公司	6,056.38	2.40
	<b>合计</b>	<b>47,931.06</b>	<b>18.91</b>
2015 年度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60,594.30	11.00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7,223.63	4.94
	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	23,934.31	4.35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18,532.49	3.37
	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63.09	2.59
	<b>合计</b>	<b>144,547.82</b>	<b>26.25</b>
2014 年度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67,791.18	22.8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销分公司	74,772.45	10.20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70,567.92	9.62
	汝州市天锦众鑫煤业有限公司	42,104.27	5.74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宝丰煤炭运销分公司	36,759.96	5.01
	<b>合计</b>	<b>391,995.78</b>	<b>53.46</b>

2013 年度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02,437.75	12.7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销分公司	71,398.05	8.90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256.67	6.64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宝丰煤炭运销分公司	30,837.36	3.84
	天津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6,108.38	3.25
	<b>合计</b>	<b>284,038.21</b>	<b>35.41</b>

公司上游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客户，稳定性较高，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总采购额的 35.41%、53.46%、26.25% 和 11.91%，上游采购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贸易板块下游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33,215.19	12.66
	Cleva Hong Kong Limited	31,002.30	11.82
	Chervon (HK) Ltd	13,147.41	5.01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9,324.70	3.55
	南通雨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7.72	2.11
	<b>合计</b>	<b>92,177.32</b>	<b>35.15</b>
2015 年度	Cleva Hong Kong Limited	67,820.07	11.91
	Chervon (HK) Ltd	46,620.69	8.19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42,010.73	7.3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销部	29,666.88	5.21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4,390.07	2.53
	<b>合计</b>	<b>200,508.44</b>	<b>35.22</b>
2014 年度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79.59	14.43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93,160.99	12.69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1,822.69	8.42
	湖北晋煤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2,212.53	7.11
	沁阳市晋煤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6,479.91	6.33
	<b>合计</b>	<b>359,655.71</b>	<b>48.99</b>
2013 年度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83.24	12.77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45,778.86	8.90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39,154.33	6.64
	西安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6,765.47	3.84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30,462.19	3.25
	<b>合计</b>	<b>254,544.09</b>	<b>35.41</b>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厂、化工厂、建筑公司及其他零售商，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35.41%、48.99%、



35.22%和 35.15%。公司向下游客户收取预付款或保证金，收取比例根据下游客户信用情况在 20-80%间浮动，账期一般在 30-60 天。

## （2）盈利情况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845.56 万元、780,747.50 万元、569,213.36 万元和 262,260.93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0%、0.25%、3.29%和 3.35%。2013-2014 年度，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贸易行业利润水平下降所造成；2015 年度，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毛利率却实现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剥离了从事煤炭和纺织品贸易的子公司，同时收购合并了汇鸿土产，汇鸿土产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 （3）汇鸿土产情况介绍

### 1) 汇鸿土产的经营模式

①自营+代理：自营业务是以该公司的销售队伍，利用该公司的品牌影响、业务渠道、传统客户直接开展进出口业务；代理是利用该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与供应商代理或代办进出口。

②外贸+内贸：该公司以传统的外贸进出口业务为主，在外贸发展遇到暂时困难的时期，利用外贸渠道的优势，以开拓内贸业务作为补充。

③贸易服务+投资+供应链金融：该公司现在及将来主要的经营模式。贸易服务与投资作为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贸易服务将作为主要发展方向，该公司将力争成为江苏乃至华东、全国有影响的贸易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品牌+全流程的服务。

### 2) 汇鸿土产的盈利模式

#### ①贸易服务

贸易服务商的核心理念是以满足客户在贸易过程中现有和潜在的要求为目的，以价值创新为手段，从服务入手，创新思路，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增值服务，同时获得自身生存和成长的机会。围绕这一核心理念，贸易服务商的内涵包括贸易、金融、信息、资源开发、仓储、物流、研发、服务功能。在这种模式下，客户可以获得资金、信息、风险控制、材料采购、技术引进、报关、报检、运输代理、物流等环节的专业服务。作为贸易服务商的盈利来源：为中小型企业进出口及内贸提供解决及实施方案，不承担经营风险，以获取稳定的代理手续收入，拥有稳定的现金流。

## ②供应链金融

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的拉动为原动力，充分利用外贸公司的核心桥梁作用，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将取得的上下游债权通过参股互联网金融出售，获取一定收益。

## ③投资

在股权投资方面，该公司着重以外贸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以降低成本为主要竞争手段，从而获取利润；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确保稳定收益；通过配置优质证券及信托产品，扩大利润空间。

## 3) 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①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上半年，汇鸿土产采购交易额 139,655.83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额占当期汇鸿土产采购交易额的 19.1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上半年采购交易额	占比 (%)
上海天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99.31	6.30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8,762.29	6.27
Gold View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3,477.30	2.49
黄山万新实业有限公司	3,099.78	2.22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7.76	1.87
合计	26,746.44	19.15

## ②前五大客户

2016 年上半年，汇鸿土产销售交易额 145,624.26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交易额占当期汇鸿土产销售交易额的 39.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 年上半年销售交易额	占比 (%)
Cleva Hong Kong Limited	31,002.30	21.28
Chervon (HK) Ltd	13,147.41	9.02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9,324.70	6.40
Ya Ya Creations	2,310.50	1.58
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196.24	1.53
合计	57,981.15	39.81

## (4) 建材贸易情况介绍

## 1) 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建材贸易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的 EPC 业务，其经营模式秉承“以需定采”的

原则，公司在确定和汇总诸多下游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再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量与上游供应商定采购量，赚取中间差价，并始终维持零库存。在这种模式下，无论建材产业产能是否过剩，只要下游客户需求不变，公司就始终具有赚取对应中间差价的机会。并且随着 EPC 业务的发展，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决定了公司在建材产业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反而能够增强议价能力，通过规模化采购进一步降低和锁定建筑材料采购成本，对 EPC 战略伙伴的业务开展起到节约成本的作用。虽然由于产能过剩导致建材价格整体下跌，上游供应商采购价与下游客户销售价的中间差价减小，造成建材贸易板块毛利率减少，但通过该模式减少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 EPC 项目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 EPC 项目的利润水平。

## 2) 主要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

公司建材贸易板块主要交易对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角色	销售交易额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	财务情况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销部	客户	13,920.50	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3,920.50万元，净利润366.33万元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5,306.93	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45,306.93万元，净利润1,017.78万元

## 3、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商业地产及住宅开发为主，部分项目为商业住宅综合体。商业地产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地产投资人（用于出租）和企业（用于办公自用）。房地产板块开发区域主要是南京、盐城、重庆等地。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房地产板块的收入分别为110,832.38万元、15,896.62万元、8,200.49万元和28,092.88万元。

为运作公司房地产业务上市，2013年，丰盛集团部分房地产业务被剥离至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者已于2013年12月12日被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ullshare Holding Limited，代码：00607.HK）收购。

## 4、其他板块

公司的其他板块收入主要为医疗器械收入等，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其他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2%、3.32%、1.24%和1.48%，占比较低。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由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深圳安科股权对外转让。

## 5、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投资建设板块	路桥市政	153,540.57	28.06	307,892.45	27.21	295,847.81	23.04	251,427.11	17.76
	新型城镇化建设	92,085.72	16.83	213,255.61	18.85	110,948.56	8.64	218,441.11	15.43
	建筑节能	3,018.69	0.55	18,837.17	1.66	37,788.85	2.94	47,971.79	3.39
贸易板块		262,260.93	47.94	569,213.36	50.31	780,747.50	60.81	759,845.56	53.67
房地产板块		28,092.88	5.13	8,200.49	0.72	15,896.62	1.24	110,832.38	7.83
其他板块		8,107.71	1.48	14,013.48	1.24	42,640.55	3.32	27,179.91	1.92
合计		<b>547,106.49</b>	<b>100.00</b>	<b>1,131,412.57</b>	<b>100.00</b>	<b>1,283,869.90</b>	<b>100.00</b>	<b>1,415,697.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投资建设板块	路桥市政	144,711.87	30.10	275,342.82	26.57	272,225.35	22.54	227,566.54	17.88
	新型城镇化建设	47,776.93	9.94	179,113.62	17.28	96,579.36	8.00	181,965.88	14.30
	建筑节能	958.00	0.20	15,949.89	1.54	27,000.23	2.24	35,011.45	2.75
贸易板块		253,463.67	52.73	550,478.70	53.12	778,771.21	64.49	744,640.96	58.51
房地产板块		28,092.86	5.84	6,094.09	0.59	6,715.23	0.56	68,637.52	5.39
其他板块		5,703.63	1.19	9,349.39	0.90	26,235.88	2.17	14,754.20	1.16
合计		<b>480,706.96</b>	<b>100.00</b>	<b>1,036,328.51</b>	<b>100.00</b>	<b>1,207,527.27</b>	<b>100.00</b>	<b>1,272,576.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比例 (%)	毛利润	比例 (%)	毛利润	比例 (%)	毛利润	比例 (%)
投资建设板块	路桥市政	8,828.69	13.30	32,549.63	34.23	23,622.46	30.94	23,860.57	16.67
	新型城镇化建设	44,308.79	66.73	34,142.00	35.91	14,369.20	18.82	36,475.23	25.49
	建筑节能	2,060.68	3.10	2,887.28	3.04	10,788.62	14.13	12,960.34	9.06
贸易板块		8,797.26	13.25	18,734.67	19.70	1,976.29	2.59	15,204.60	10.62
房地产板块		0.02	0.00	2,106.40	2.22	9,181.39	12.03	42,194.86	29.48
其他板块		2,404.08	3.62	4,664.09	4.91	16,404.67	21.49	12,425.71	8.68

合计	66,399.53	100.00	95,084.06	100.00	76,342.63	100.00	143,121.3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建设板块	路桥市政	5.75	10.57	7.98	9.49
	新型城镇化建设	48.12	16.01	12.95	16.70
	建筑节能	68.26	15.33	28.55	27.02
贸易板块		3.35	3.29	0.25	2.00
房地产板块		0.00	25.69	57.76	38.07
其他板块		29.65	33.28	38.47	45.72
综合		12.14	8.40	5.95	10.11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涵盖建筑业、物资贸易行业及房地产行业三大板块。

##### 1、建筑业发展现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涵盖与建筑工程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物（包括建筑工程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

中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对建筑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法》、《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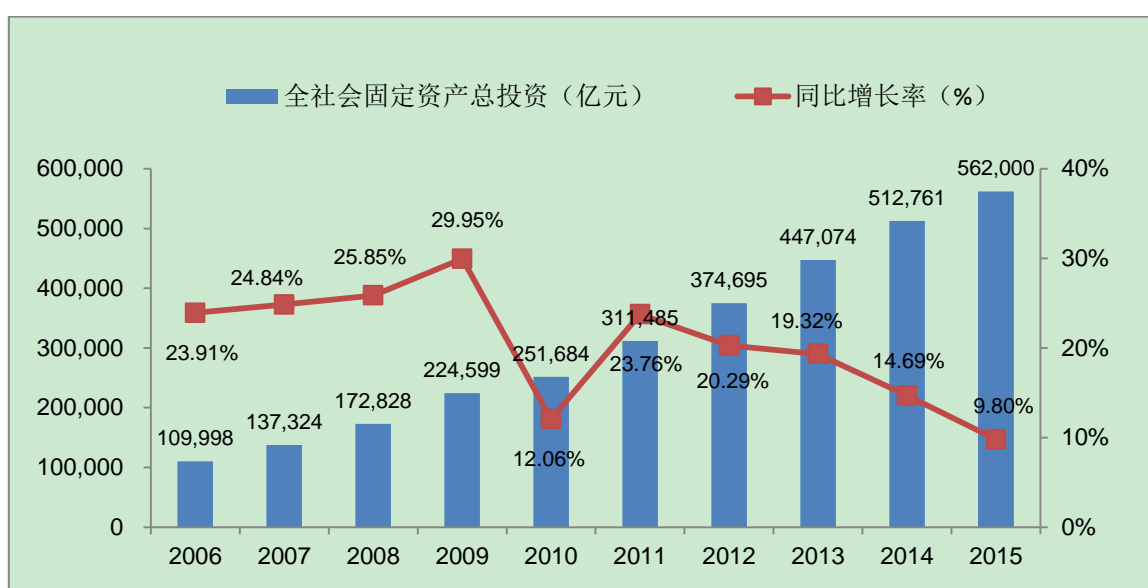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三个特点：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建筑工程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工程强省的大中型建筑工程企业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

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业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从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的领域来看，城市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工程、新的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等仍会保持旺盛需求，推动中国建筑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业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2006-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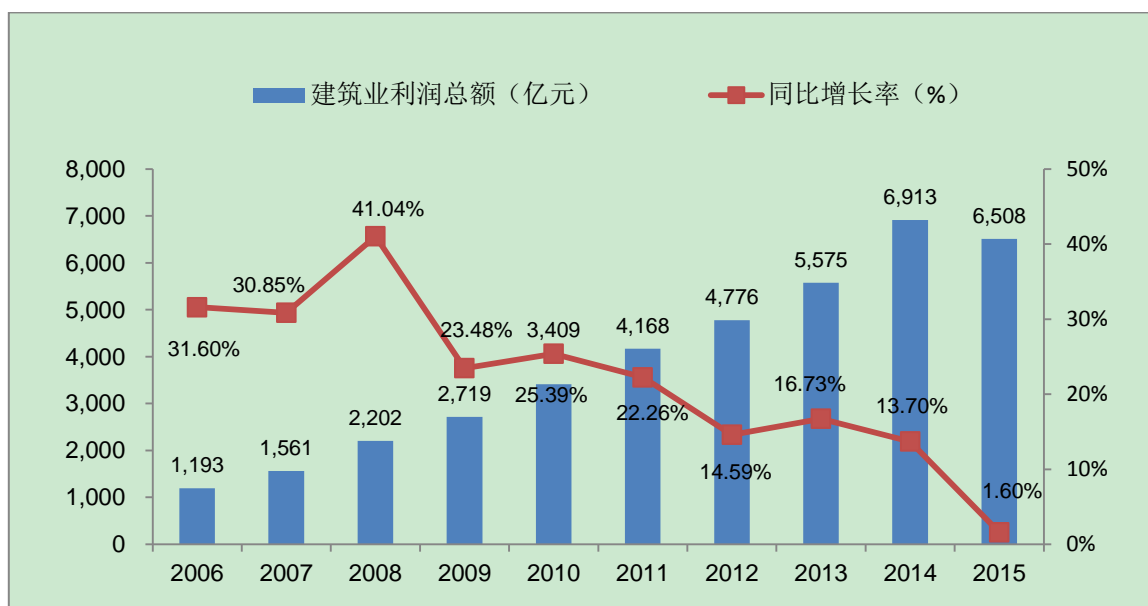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2006-2015 年，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每年增速维持在 12% 以上。200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09,998.16 亿元，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62,00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87%，比同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7 个百分点。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

从利润方面来看，2006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1,193.07 亿元，到 2015 年该数字升至 6,508.00 亿元，2006-2015 年间全国建筑业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20.74%。从利润总额增长率来看，2006-2015 年间建筑业利润总额年增长率经历了“快速上升-缓慢下降-平稳上升”的态势，总体来说，建筑业利润总额的增长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

2006-2015 年建筑业利润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由于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利润水平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态势后，于 2012 年起出现明显的增速放缓，这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及路桥市政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建筑业的利润水平受到上下游产业的影响，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等。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有明显下降，对公司带来短期正面影响。

## 2、物资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经营的贸易业务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材料、铁矿石、化工原料、煤炭和纺织品等，是融物资贸易、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1) 物资贸易行业背景

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多数产品都由国家统购统销，绝大多数企业和机构都没有权力在计划之外生产和采购，尤其是关乎国家投资建设的生产资料，因此，当时我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在改

革开放之后，随着国家的经济体制经历了从“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孕育阶段，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市场发展阶段，再到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完善阶段，生产资料流通行业也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先是各省市地方的物资厅、局应企业的需求，少量地调配较充足的物资；再到大型国企的销售和采购部门逐渐突破体制的约束，寻找商品物资的出路和供应；此后，以上机构、部门纷纷脱离、改制成立专门的流通企业，专营生产资料贸易。当前我国规模最大的几家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就是由此而来。

## （2）物资贸易行业市场环境

由于进行市场化改革较早，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同时，因为该行业需要的长期投资资本不高，资金流转的速度较快，直接导致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所以吸引了大量的民营资本甚至跨国企业蜂拥而至，造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局面。一方面，原有的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这几年加大了改革与整合力度，得到了快速发展，如中国铁道物资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安徽徽商集团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大批不同形式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民营企业发展速度更快，在生产资料领域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承担了大部分制造业产品的经销或买断分销。目前，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呈现了国有为主导、民营为主体、外资快速进入的竞争局面。

## （3）物资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流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近年，为了抵御不断蔓延的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呈现了逐步止跌企稳的态势，流通批发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 （4）公司主要物资贸易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2015 年收购汇鸿土产前，公司经营的贸易品种中，主要是建筑材料，为公司投资建设业务做上游材料供应，对公司业务运营起到主要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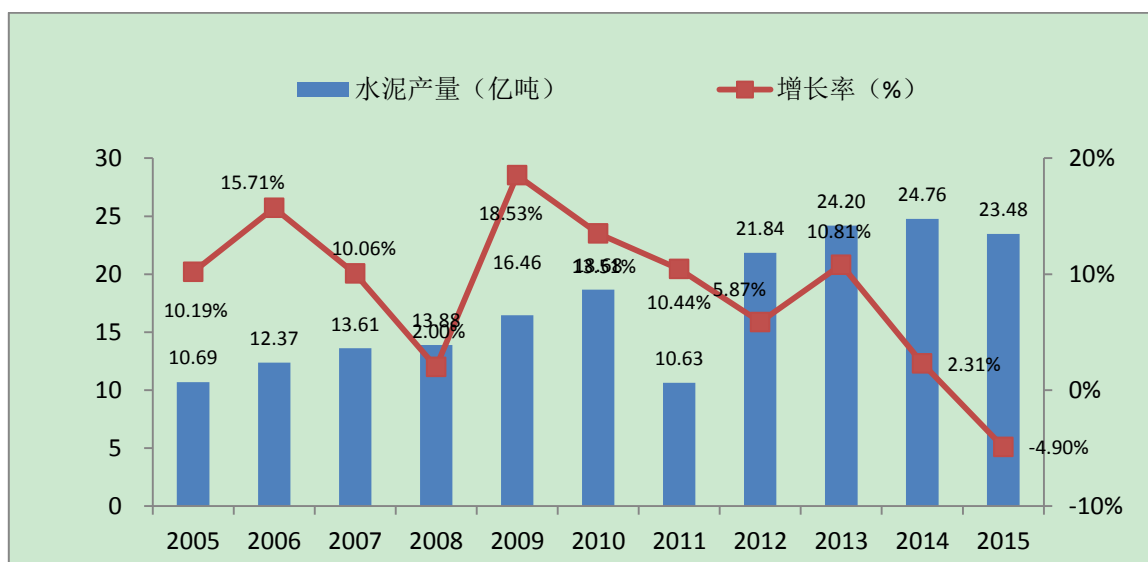
2014 年建材行业面临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巨大。建材行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保持



了比较好的发展态势，稳中有进。

在整体环境行情的情况下，整个建材行业于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仍然保持增长趋势，增长 3.3% 左右，产量保持适度增长。其中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的水泥行业，去年产量 23.48 亿吨，下降了 4.9%，首次大幅负增长；玻璃行业产量下降；陶瓷、水泥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纤维等新型建材新兴产业，以及砂石骨料行业产量增长较快。

2005-2015 年全国水泥产量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规模以上建材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492 亿元，同比降低 6.9%。其中，水泥行业实现利润 330 亿元，同比下降 58%，利润总额仍居建材各子行业之首。全年建材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3.3%，是五年中最低水平；水泥平均出厂价格每吨 270 元，环比下降 29 元。

从供给看，国家限制新增和淘汰落后的力度不断加强，今年产能净增加值将可能首次为负数，同时环保及产品新标准的出台，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过剩；大企业间的资本合作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国家还将出台进一步鼓励联合重组的政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需求看，我国政府将 GDP 增速确定为 7% 左右，这是为了实现十八大“两个翻番”战略目标和保障新增就业的需要，这两点决定了我国经济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为落实这一增长目标，今年将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统筹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四大板块”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支撑带”战略组合以及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都为全国建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长期的市场支撑。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南京市知名的民营企业，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列。在区域建设投资与综合开发领域，发行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高明的资本运作手段，形成独特的业务运作模式，为南京及周边市、区级政府成功提供涵盖投资、建设、绿色能源供应与管理、健康养生等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的区域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与南京及周边市、区级政府客户在多年合作中形成了坚实的互信基础、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同业务类型企业中独占鳌头，拥有重要的社会地位。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由建筑工程承包发轫，通过不断深化改革、业务整合、调整结构、转变经营方式，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展成为一家以投资建设和物资贸易为支柱，同时涉足部分房地产、绿色新能源、医疗器械、休闲度假、高端装备、科研教育等领域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业务分布于中国内地 29 个省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发展至欧、美、非、中亚、澳洲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列。多元化的经营方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业务模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分散经营风险，拓宽产业链条，提高经营效益。

#### （2）丰富的市场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南京与若干建筑施工龙头企业结成稳定的战略联盟，共同参与南京多个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房、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建设投资经验，在与南京及周边多家市、区级政府合作关系中持续拥有明显的谈判优势，长期维持较高的谈判地位，较战略联盟外其他建筑企业可获得更多的垄断性超额投资收益，可有效提升抵御国内经济和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在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行横向一体化战略，尤其重视培养与发行人自身能够在区域建设投资方面实现业务互补、资源互补、优势互补的大型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先后与多家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参与发行人所投资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形成横向一体化战略联盟。通过横向战略合作，发行人不仅弥补了自身进行区域综合开发的不足，而且可以深入学习合作伙伴的业务管理模式，成功拓展出贸易、绿色新能源等相关板块并顺利实现各板块的有机结合，

大大提高了建设全产业链成本控制力，更有利于以低成本高质量的优势获得大型建设项目，提高利润水平。

### （3）管理与人才优势

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方向，发行人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领导下的高素质专业管理团队，是发行人不断创新、忍耐坚持、积极进取、稳健发展的重要原因。发行人拥有各类高、中级职称及管理人员近千人，个个都是行业中的精英，都能在关键领域独当一面，为发行人的发展贡献力量。

发行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理念，在人才挑选与使用方面，始终贯彻“有德有才破格使用、有德无才培养使用、有才无德坚决不用”的原则，培养了大批正直诚信、勇于担当、业务精干的高素质人才，充分尊重他们的同时给他们提供丰厚的待遇和充足的成长空间，并逐步形成梯队式发展格局，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在管理风格方面，发行人崇尚“简单高效，结果导向”。所有制度、流程、管理方法都要求去繁就简，实用高效，强调执行。在结果导向下，发行人灵活运用目标管理方法，对各项重要工作设定目标，要求所有工作围绕目标开展，要求员工专注于达成结果，并以结果作为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经营模式、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运营策略，建立起了覆盖公司各大产业的高层决策机构和符合市场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决策中枢。得益于优秀的管理者团队和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发展，多次荣获“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多项荣誉。

### （4）南京江北新区的成立蕴含巨大发展空间

南京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将促进公司在该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全面提速发展。2015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成为全国第13个、江苏省首个国家级新区。批复指出，南京江北新区是长江经济带与东部沿海经济带的重要交汇节点，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创新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承载能力较强，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实力。要把建设南京江北新区作为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南京江北新区在创新驱动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苏南现代化建设和

长江经济带更好更快发展。

国家发改委公布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依据总体方案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将紧扣四大战略定位——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谋划未来的建设和发展。预计未来五年江苏省将会投入巨资打造江北新区。

丰盛集团与江北新区合作较早，在六合区、浦口区已有较多的城镇化建设和路桥市政项目。此次江北新区的设立将促进该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等业务全面提速发展，作为最早与江北新区合作的企业，此举将为丰盛集团提供更多的机遇，公司的投资建设、市政路桥施工等业务将获得实质性增长。目前丰盛集团积极响应政府倡导的 PPP 运营模式，与江北新区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 （5）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知名的民营企业，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列，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与政府合作，参与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和保障房开发建设，得到南京市政府在政策和项目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政府和南京市政府颁发的“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已经成为江苏省投资建设领域的标杆企业，得到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享受多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同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能够获得足量的优质项目，同时也能保证其工程款的及时收回，有利于公司未来“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 （6）良好的资信水平

作为南京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实体，公司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此外，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评选的“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与各大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涉及贷款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等。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其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奠定了重要基础。

#### （7）国际化优势

发行人在海外拥有丰盛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Leopard Canada Ltd、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Fullshare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

Fullshare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td.等多家子公司，集团全球化布局日益完善。发行人经营的国际化，有利于打破国际贸易壁垒、打通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也可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和符合国际潮流。

##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如下主要的补交滞纳金及罚款事件：

序号	年度	主体	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原因
1	2015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1.19	企业所得税调整造成的滞纳金
2	2015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	企业所得税调整造成的滞纳金
3	2015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下属子公司能源供应中断致实验动物死亡赔偿金
4	2014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	江宁国土资执罚（2014）037号
5	2014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5	因未及时确认销售收入被处以增值税滞纳金
6	2014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00	湖南省浏阳市环线项目建设考核现场管理及工程进度罚款
7	2013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根据 S218 线工程考核文件的进度罚款

上述案件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罚款缴纳，相关税务、国土部门也未将上述处罚事件列为重大行政处罚事件予以公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

##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投资建设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除正常经营及业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盟资产，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季昌群，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纪金忠先生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智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新合集团钢管厂财务会计、新合集团钢管厂财务主管、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经理、江苏中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先生 2005 年加盟丰盛集团，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出任南京丰盛集团财管部副经理、审计经理、审计主管及财务总监，并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任总裁助理，现任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4、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新盟资产除了持有丰盛集团的股权外，还持有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8 号 A 座 5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学海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70723765H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92126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7072376-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季昌群除了持有丰盛集团的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个人投资情况”。

### 6、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

##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4 家，其中 10 家为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8、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合计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海南中坤渝安游艇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南京疏港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南京长冈汇鸿土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江苏汇鸿巧巧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0、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汇鸿土产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汇鸿土产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汇鸿土产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南通汉瑞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丰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单位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单位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单位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单位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2016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6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 (2) 2016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36

#### (3) 2016 年 1-6 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54.14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63.14
南通汉瑞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30.40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2.50
大丰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385.90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422.33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893.58

#### (4)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	15.18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	0.33
杭州爱科睿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	1.15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	21.3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90
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0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7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销售商品	662.66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管理费	96.70

## (5) 201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9.9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8
南京长冈汇鸿土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70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4.34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4.8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73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采购商品	680.89

## (6) 201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81.88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85.44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9.39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752.60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41.25
大丰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706.05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775.84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9.39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919.20
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50.61

## (7)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8.66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06.38

## (8)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24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0.97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057.99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租金	78.66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6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6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38.31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50.55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9 月 17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16.04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10 月 6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75.04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26.21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79.73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84.65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1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3月7日-2017年3月6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8月24日-2016年8月23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5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4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9月26日-2016年9月24日
<b>总计</b>		<b>68,290.53</b>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74.35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66.0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370.81
江苏汇鸿国际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16.37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sup>15</sup>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800.00	-
预付账款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8	-
预付账款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7,610.18	-
预付账款	南通汉瑞实业有限公司	4,948.19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344.14	26.88
其他应收款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9,949.87	199.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40	4.61
其他应收款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50	271.04

<sup>15</sup> 本小节中，发行人针对同一家公司会同时出现应收和应付款项，这主要由于涉及的业务性质不同而未做抵消造成。

其他应收款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7.22	98.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63.58	541.27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480.00
应收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4	13.21
其他应收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177.45	-
预付账款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
预付账款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7,610.18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68.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1,770.81	1,770.81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96.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广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20	271.04
其他应收款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7.22	98.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7.70	499.75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03.96	-
其他应收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3.31	5.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320.00
应收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4	8.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p>16</sup>	55.44	3.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2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60	0.003
其他应收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50.00	132.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32.00

<sup>16</sup>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
应付账款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5.0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6.09
其他应付款	季昌群	3,624.89
其他应付款	句容丰盛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68,721.41
其他应付款	南京长冈汇鸿土产有限公司	8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汇鸿巧巧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32.09
应付账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1.34
应付票据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预收账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73.66
预收账款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7,463.55
应付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
其他应付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3.97
预收账款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1
应付账款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5.0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6.09
其他应付款	季昌群	3,624.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1
其他应付款	季昌群	694.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80
应付账款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5.42
其他应付款	苏州安科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0.21
其他应付款	季昌群	390.10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针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0,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或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3）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

#### 2、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或其主导的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室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讨论关联董事或其他关联关系成员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决策时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由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应当审查和讨论关联股东、董事或其他关联关系成员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决策时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例如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不正当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也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所有担保都经过相关程序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与融资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和下属各层级单位（全资、控股）必须严格执行，确保公司战略的执行及经营和投资计划的实施。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董事会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委派制度》，委派财务人员负责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财务工作，确保其所在公司经营过程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公司财务收支；核算、监督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其中包括具体的风险控制目标，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流程与方法，反担保措施的要求等，公司具体对外进行担保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按照制度要求执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参与合同的评审》、《履行规定》、《财务人员处罚细则》、《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度》等。另外，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信息披露方面，为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标准、披露流程及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连续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55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上述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114.13	151,320.09	301,958.07	342,30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5.88	26,132.99	70.53	1,133.80
应收票据	18,489.79	21,711.97	975.35	1,531.17
应收账款	374,645.50	417,470.72	285,844.04	407,772.48
预付款项	90,792.22	41,532.94	54,150.20	128,695.59
应收利息	20.11	4,127.93	2,917.95	1,592.92
应收股利	6,815.68	6,815.68	-	-
其他应收款	960,050.94	1,103,342.28	991,297.11	690,841.17
存货	960,706.27	917,476.49	887,911.95	803,475.72
其他流动资产	6,567.41	14,687.86	8,267.27	3,421.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4,737.93</b>	<b>2,704,618.96</b>	<b>2,533,392.47</b>	<b>2,380,769.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41.45	73,597.81	17,855.30	15,641.44
长期应收款	55,033.58	66,151.31	77,466.58	78,131.85
长期股权投资	18,976.17	17,369.12	6,912.55	1,674.27
投资性房地产	58,126.64	58,005.54	48,166.24	17,641.80
固定资产	96,124.78	92,996.17	90,470.03	120,831.69
在建工程	11,431.76	11,196.32	47,390.93	21,168.53
无形资产	10,084.74	10,328.89	12,440.82	19,640.49
开发支出	-	1,501.68	-	-
商誉	15,946.51	19,580.75	19,053.98	19,180.54
长期待摊费用	376.03	662.97	1,416.07	1,72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77	17,033.88	13,033.55	5,88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18.77	1,692.81	25,478.19	25,37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508.19	370,117.24	359,684.23	326,892.04
<b>资产总计</b>	<b>3,082,246.12</b>	<b>3,074,736.19</b>	<b>2,893,076.70</b>	<b>2,707,661.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7,177.42	362,840.64	249,495.39	309,026.35
应付票据	95,215.05	98,312.87	255,262.82	235,811.90
应付账款	488,061.01	523,945.37	265,327.24	392,821.72
预收款项	80,377.38	81,487.53	69,448.05	88,619.55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1	4,199.14	1,647.59	1,973.58
应交税费	35,563.14	33,805.24	27,631.51	32,729.51
应付利息	1,822.92	2,339.34	3,032.13	900.41
应付股利	364.23	364.23	100.00	-
其他应付款	360,839.71	126,506.11	125,674.35	486,73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67.00	23,747.00	39,002.00	5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75.81	12,230.52	25,161.41	14,400.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36,792.70</b>	<b>1,269,777.98</b>	<b>1,061,782.49</b>	<b>1,620,919.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8,300.00	666,400.00	745,627.00	77,600.00
长期应付款	120,456.15	115,361.15	118,827.42	106,945.68
专项应付款	-	-	4.72	7.00
预计负债	1,538.54	1,538.54	-	-
递延收益	33,553.93	33,414.86	34,529.78	35,32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8.93	40,986.46	24,290.64	6,76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944.28	2,464.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8,627.56</b>	<b>857,701.02</b>	<b>932,223.85</b>	<b>229,115.55</b>
<b>负债合计</b>	<b>2,125,420.26</b>	<b>2,127,479.00</b>	<b>1,994,006.34</b>	<b>1,850,034.6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资本公积	630,914.26	630,914.26	629,254.99	628,958.75
其他综合收益	-2,344.72	-2,838.73	-2,509.11	-737.28
盈余公积	13,340.93	13,340.93	8,475.02	4,545.70
未分配利润	146,618.11	131,376.06	99,491.61	60,6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028.58	901,292.51	863,212.51	821,954.30
少数股东权益	39,797.27	45,964.69	35,857.84	35,672.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6,825.85</b>	<b>947,257.19</b>	<b>899,070.35</b>	<b>857,626.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82,246.12</b>	<b>3,074,736.19</b>	<b>2,893,076.70</b>	<b>2,707,661.1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7,474.39</b>	<b>1,134,343.80</b>	<b>1,290,134.12</b>	<b>1,419,899.10</b>
其中：营业收入	547,474.39	1,134,343.80	1,290,134.12	1,419,899.1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81,035.34</b>	<b>1,037,042.42</b>	<b>1,210,915.46</b>	<b>1,275,468.14</b>
其中：营业成本	481,035.34	1,037,042.42	1,210,915.46	1,275,46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5.87	19,121.26	21,010.31	24,606.82
销售费用	8,021.10	22,981.81	9,631.10	10,753.56
管理费用	17,043.24	32,083.32	28,209.78	34,090.09
财务费用	-342.24	15,518.58	-10,948.75	4,248.11
资产减值损失	8,830.69	15,742.71	2,682.38	59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05	17,121.78	689.35	-2.25
投资收益	-2,807.00	48,180.34	16,695.14	-4,55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8.73	2,030.41	5.49	-
<b>三、营业利润</b>	<b>25,770.44</b>	<b>57,155.82</b>	<b>46,018.33</b>	<b>65,581.26</b>
加：营业外收入	1,308.83	6,968.66	9,313.39	6,75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4	2,343.14	4,412.12	1,189.56
减：营业外支出	470.56	3,346.97	1,372.05	5,26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1	305.55	130.71	72.40
<b>四、利润总额</b>	<b>26,608.70</b>	<b>60,777.50</b>	<b>53,959.66</b>	<b>67,063.97</b>
减：所得税费用	11,178.28	19,495.16	11,336.73	24,915.11
<b>五、净利润</b>	<b>15,430.43</b>	<b>41,282.35</b>	<b>42,622.93</b>	<b>42,148.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06	36,750.35	41,173.25	40,648.18
少数股东损益	188.37	4,532.00	1,449.69	1,500.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96.42</b>	<b>-488.04</b>	<b>-1,771.83</b>	<b>-896.44</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6.42	-488.04	-1,771.83	-730.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64.9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	-	-	164.97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6.42	-488.04	-1,771.83	-895.2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1.72	170.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9.51	397.2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80	-1,055.74	-1,771.83	-89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66.1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334.00</b>	<b>40,794.31</b>	<b>40,851.10</b>	<b>41,252.4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5.64	36,262.31	39,401.42	39,91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37	4,532.00	1,449.69	1,334.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197.16	1,210,339.96	992,335.31	1,019,390.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34.43	20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67.15	37,565.80	1,814.52	2,74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151.27	2,792,010.16	4,149,014.93	4,347,520.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2,715.58</b>	<b>4,039,915.92</b>	<b>5,143,399.18</b>	<b>5,369,862.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507.66	1,219,051.94	915,303.86	1,016,74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33.47	3,16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5.10	23,461.52	20,575.43	18,61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9.21	20,499.04	29,392.82	41,80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297.67	2,502,750.45	4,029,100.41	4,234,297.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6,139.63</b>	<b>3,765,762.96</b>	<b>4,994,605.99</b>	<b>5,314,622.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6,575.95</b>	<b>274,152.96</b>	<b>148,793.20</b>	<b>55,239.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1.61	210,279.25	104,441.04	20,16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76	37,206.68	13,525.35	92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	4,696.72	156.56	2,97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6.15	2,941.96	58,72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085.01	1,612,168.06	1,345,385.01	67,685.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1,164.70</b>	<b>1,871,346.85</b>	<b>1,466,449.93</b>	<b>150,471.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6.82	14,169.09	9,247.92	17,54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759.00	218,764.32	168,732.26	174,954.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278.28	-	72,424.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31.27	1,533,386.25	2,121,023.74	89,811.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8,597.10</b>	<b>1,820,597.94</b>	<b>2,299,003.92</b>	<b>354,735.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32.39</b>	<b>50,748.91</b>	<b>-832,553.99</b>	<b>-204,264.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114.72	2,124.00	157,505.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734.89	899,402.68	1,217,896.26	838,48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9.88	303,258.15	482,208.28	378,781.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774.76</b>	<b>1,330,775.55</b>	<b>1,702,228.54</b>	<b>1,374,768.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746.15	955,814.62	518,830.52	523,69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9.16	124,885.81	82,455.75	52,8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0.42	557,173.92	460,878.08	633,199.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695.72</b>	<b>1,637,874.34</b>	<b>1,062,164.35</b>	<b>1,209,719.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920.96</b>	<b>-307,098.80</b>	<b>640,064.19</b>	<b>165,048.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8.23</b>	<b>4,364.58</b>	<b>-1,293.40</b>	<b>-449.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90.83</b>	<b>22,167.66</b>	<b>-44,990.00</b>	<b>15,573.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9.70	51,842.04	96,832.04	81,258.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700.53</b>	<b>74,009.70</b>	<b>51,842.04</b>	<b>96,832.0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458.41	39,998.08	144,114.04	119,8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1.25	-	300.00
应收票据	15,000.00	15,000.00	-	-
应收账款	218,475.50	245,769.11	67,632.50	213,673.56

预付款项	36,057.49	13,828.67	6,677.84	3,051.33
应收利息	20.11	4,072.64	2,613.47	1,462.30
应收股利	6,815.68	6,815.68	1,214.10	-
其他应收款	545,009.77	807,750.79	792,612.96	397,468.74
存货	116.00	116.00	20.00	21,453.45
其他流动资产	-	394.97	389.89	912.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8,952.97</b>	<b>1,133,997.19</b>	<b>1,015,274.80</b>	<b>758,158.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18.27	15,530.00	16,486.80	11,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3,845.61	714,422.10	703,895.71	694,054.94
投资性房地产	48,025.84	47,858.78	33,693.27	-
固定资产	72,737.47	67,377.72	68,054.00	97,295.37
在建工程	3,866.83	3,852.46	5,102.44	5,230.37
无形资产	5,786.83	5,906.94	6,177.77	12,0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5.57	4,048.04	2,979.66	1,45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4.86	1,168.90	25,100.00	2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7,561.28</b>	<b>860,164.94</b>	<b>861,489.65</b>	<b>846,602.52</b>
<b>资产总计</b>	<b>1,836,514.24</b>	<b>1,994,162.13</b>	<b>1,876,764.45</b>	<b>1,604,760.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000.00	109,000.00	112,650.00	176,900.00
应付票据	42,000.00	57,000.00	109,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76,406.43	158,670.78	6,768.44	151,523.22
预收款项	595.73	4,151.93	4,093.54	214.28
应付职工薪酬	64.41	427.96	131.90	110.99
应交税费	25,379.35	11,473.72	5,652.53	8,135.79
应付利息	1,821.27	1,818.13	2,435.77	541.97
其他应付款	133,710.63	32,333.11	83,096.87	296,63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67.00	23,747.00	30,002.00	48,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1,944.82</b>	<b>398,622.62</b>	<b>353,831.06</b>	<b>702,066.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1,800.00	646,900.00	636,327.00	64,600.00
递延收益	31,036.32	31,689.97	32,997.28	34,30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1.89	31,869.50	17,188.10	6,662.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588.21</b>	<b>710,459.47</b>	<b>686,512.39</b>	<b>105,566.83</b>
<b>负债合计</b>	<b>920,533.03</b>	<b>1,109,082.09</b>	<b>1,040,343.45</b>	<b>807,633.0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资本公积	623,170.78	623,170.78	623,170.78	623,170.78
盈余公积	13,340.93	13,340.93	8,475.02	4,545.70

未分配利润	150,969.51	120,068.34	76,275.20	40,911.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5,981.21</b>	<b>885,080.04</b>	<b>836,421.00</b>	<b>797,127.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36,514.24</b>	<b>1,994,162.13</b>	<b>1,876,764.45</b>	<b>1,604,760.8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7,030.71</b>	<b>322,335.23</b>	<b>267,643.30</b>	<b>391,527.33</b>
<b>减：营业成本</b>	<b>152,110.57</b>	<b>295,911.21</b>	<b>243,625.40</b>	<b>349,328.42</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0	6,278.75	5,444.12	4,316.49
管理费用	5,960.81	8,967.72	7,214.87	6,693.96
财务费用	1,782.27	-13,869.59	-12,723.16	-9,219.06
资产减值损失	4,150.10	1,386.75	1,455.34	-88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84	13,153.08	688.12	-
投资收益	7,611.44	25,145.57	17,829.61	5,95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71	-175.37	5.49	-
<b>二、营业利润</b>	<b>40,738.62</b>	<b>61,959.05</b>	<b>41,144.47</b>	<b>47,252.82</b>
加：营业外收入	684.11	1,433.38	5,824.69	2,96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199.66	-
减：营业外支出	364.28	381.17	843.92	5,04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4	110.12	7.09	-
<b>三、利润总额</b>	<b>41,058.46</b>	<b>63,011.26</b>	<b>46,125.25</b>	<b>45,167.78</b>
减：所得税费用	10,157.29	14,352.22	8,392.58	13,896.14
<b>四、净利润</b>	<b>30,901.17</b>	<b>48,659.04</b>	<b>37,732.67</b>	<b>31,271.6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64.90	172,048.50	167,317.94	172,55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137.54	1,968,562.15	2,361,896.53	2,269,80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5,502.44</b>	<b>2,140,610.65</b>	<b>2,529,214.47</b>	<b>2,442,354.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58.61	211,956.74	158,881.83	174,40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85	1,907.40	1,494.28	9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69	2,017.29	8,222.78	5,93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509.44	1,901,863.60	2,258,851.32	1,915,11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2,204.59</b>	<b>2,117,745.03</b>	<b>2,427,450.20</b>	<b>2,096,406.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3,297.85</b>	<b>22,865.61</b>	<b>101,764.26</b>	<b>345,948.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5.78	113,670.72	97,596.04	119,52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	7,633.29	16,476.48	91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32.99	20.38	1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225.01	1,501,364.21	763,161.8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9,577.39</b>	<b>1,622,701.21</b>	<b>877,254.73</b>	<b>120,455.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07	1,869.97	1,667.21	10,1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150.42	41,318.90	159,392.28	336,20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12.3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060.72	1,362,154.93	1,302,436.4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8,842.21</b>	<b>1,500,356.13</b>	<b>1,463,495.92</b>	<b>346,312.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264.83</b>	<b>122,345.08</b>	<b>-586,241.19</b>	<b>-225,857.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	202,391.04	813,780.00	31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22,000.00	40,573.63	36,282.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000.00</b>	<b>224,391.04</b>	<b>854,353.63</b>	<b>456,882.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880.00	216,720.97	324,401.00	256,6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1.09	82,088.85	53,321.76	22,2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53	83,943.21	49,851.21	238,229.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701.62</b>	<b>382,753.03</b>	<b>427,573.97</b>	<b>517,177.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701.62</b>	<b>-158,361.99</b>	<b>426,779.67</b>	<b>-60,294.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93</b>	<b>-</b>	<b>-42.49</b>	<b>-407.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32.34</b>	<b>-13,151.29</b>	<b>-57,739.74</b>	<b>59,388.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3.08	17,224.36	74,964.10	15,575.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05.41</b>	<b>4,073.08</b>	<b>17,224.36</b>	<b>74,964.10</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各期间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 （一）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序号	变动	变动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南京五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	减少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2		深圳安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3		深圳安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4		南京金东配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注销，2016 年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大丰市馨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 年注销，2016 年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6		大丰中福织造有限公司	2015 年注销，2016 年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序号	变动	变动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2		南京江北新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3		海南清澜半岛假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4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城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6		上海江苏外贸罗店土产仓库	收购合并
7		南京华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8		江苏汇鸿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9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0		江苏汇鸿三易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合并
11		南京汇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2		南京杰英普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3		大丰市馨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4		大丰中福织造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5		汇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6		南京星购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7		钟山土产、畜产品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	减少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2		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3		芜湖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4		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5		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6		南京丰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7		南京丰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8		江苏丰盛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9		张家港保税区宏源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0		安徽省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1		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2		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3		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4		汝州市康达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 (三)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序号	变动	变动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张家港保税区宏源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收回被合并子公司经营决策及表决权
1	减少	江苏东部典当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2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3		南京安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4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因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控制权

#### （四）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序号	变动	变动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安徽省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2		深圳安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3		南京丰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4		海南清澜半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5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6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7		江苏东部典当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8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9		江苏东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	减少	江苏安家利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2		丰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3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4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权对外转让
5		江苏省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6		南通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7		南京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8		重庆同景昌浩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9		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10		Fullshare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股权对外转让
11		重庆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清算
12		张家港保税区宏源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决策，不再享有其表决权
13		上海中通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决策，不再享有其表决权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以投资建设业务为核心业务。早期的业务模式以投资建设项目为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上下游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深入，发行人逐步整合投资建设业务的建材采购需求，发展为集贸易和投资建设于一体的综合型投资建设业务模式，并涉足设计、策划、工程管理等服务投资建设业务的分支领域，目前已具备提供 EPC 总包业务的综合能力，并明确了区域投资建设与 EPC 模式相结合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主营业务外延的逐步扩张和内涵的逐渐丰富是发行人频繁收购、转让子公司的根本原因，也是发行人作为产业类控股公司在经营壮大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在 EPC 模式逐步规范的过程中，发行人势必要清理对维护主营业务整体发展方向没有贡献或贡献较少的子公司，引进有利于主营业务继续扩大、增强的公司。因此，通过逐步调整，发行人的主业将更为突出，业务稳定性将得到持续巩固，除房地产业务被逐步剥离外，上述变化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 （六）报告期子公司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被转让子公司名称	受让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交易
2012 年度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公司	邵立成	否
2012 年 8 月	江苏宁建项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共创投资公司	否
2013 年 12 月	Fullshare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是
2013 年 12 月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南京丰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丰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3 年 3 月	江苏安家利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慧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3 年 12 月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坚荣有限公司	是
2013 年 12 月	江苏省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重庆同景昌浩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南京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慧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3 年 12 月	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3 年 2 月	南通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东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10 月	南京安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4 年 9 月	江苏东部典当有限公司	连云港释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11 月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1 月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5 年 5 月	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丰盛绿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 年 5 月	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安徽省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南京丰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创苏投资有限公司	否

转让时间	被转让子公司名称	受让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芜湖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江苏丰盛绿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南京丰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12 月	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外江苏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南京铁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汝州市康达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宏源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南京丰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深圳安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丰盛集团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重大的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须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相关的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具体由财务及业务部门发起流程，经法务部门会签，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并最终提交股东会表决）。由于报告期内丰盛集团为非上市公司，对外转让的被投资公司也均为非上市公司，没有活跃的市场报价，因此综合受让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等上述不同情况，转让价格原则上以被转让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净资产为议价基础，再由交易双方根据被转让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受让方相关情况

### 1、南京丰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业气体研发；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稀有气体分离成套设备、纯化成套设备、液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71 亿元、净资产 0.07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 -1,128.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8 亿元、净资产 0.19 亿元，2015 年度净利润 0.11 亿元。2014 年，由于对外投资大幅增加，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 51%，同时该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造成当年净利润为负，净资产同比减少；2015 年，该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对境外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 2、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硬件销售，相关咨询及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安装、成套装备及技术总承包服务；实业投资管理；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51 亿元、净资产 11.59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 223,985.24 万元、净利润 6,567.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07 亿元、净资产 12.35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2,796.31 万元、净利润 7,638.41 万元。除剥离子公司导致该公司 2014 年总资产下降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3、坚荣有限公司

坚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10,000 港币，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047.80 万元、净资产-3,478.8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2,448.33 万元。

### 4、丰盛绿建集团有限公司

丰盛绿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市政、水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弱电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安装个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的收购、兼并与重组，软件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41.80 万元、净资产 19,936.6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724.22 万元、净利润 31.5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548.45 万元、净资产 23,339.9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4,700.47 万元、净利润 3,108.62 万元。该公司于 2015 年工程业务发展较快，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使得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增加。

### 5、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445.00 万元、净资产为 2,945.0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5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653.49 万元，净资产 20,038.4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23.45 万元。该公司 2015 年新增实收资本大幅增加，同时开展了部分投资业务，使得总资产和净资产增长显著。

#### 6、南京丰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丰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 亿元，净资产 0.10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46.00 万元。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总资产	308.22	307.47	289.31	270.77
总负债	212.54	212.75	199.40	185.00
全部债务	95.37	115.13	128.94	68.03
所有者权益	95.68	94.73	89.91	85.76
营业总收入	54.75	113.43	129.01	141.99
利润总额	2.66	6.08	5.40	6.71
净利润	1.54	4.13	4.26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6	3.77	3.37	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	3.68	4.12	4.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66	27.42	14.88	5.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74	5.07	-83.26	-20.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9	-30.71	64.01	16.50
流动比率	1.58	2.13	2.39	1.47
速动比率	0.99	1.41	1.55	0.97
资产负债率(%)	68.96	69.19	68.92	68.33
债务资本比率(%)	49.92	54.86	58.92	44.24
营业毛利率(%)	12.14	8.58	6.14	10.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9	6.29	5.36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4.46	4.93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4.08	3.99	5.84
EBITDA(亿元)	7.38	19.92	15.77	13.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7.74	17.30	12.23	19.24
EBITDA利息倍数	1.68	157.02	164.24	264.55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2016年 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322.57	372.00	540.19
存货周转率(%)	0.51	114.88	143.19	154.56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股东增资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总体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14.13	4.55	151,320.09	4.92	301,958.07	10.44	342,305.01	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5.88	0.86	26,132.99	0.85	70.53	0.00	1,133.80	0.04
应收票据	18,489.79	0.60	21,711.97	0.71	975.35	0.03	1,531.17	0.06
应收账款	374,645.50	12.15	417,470.72	13.58	285,844.04	9.88	407,772.48	15.06
预付款项	90,792.22	2.95	41,532.94	1.35	54,150.20	1.87	128,695.59	4.75
应收利息	20.11	0.00	4,127.93	0.13	2,917.95	0.10	1,592.92	0.06



应收股利	6,815.68	0.22	6,815.68	0.22	-	-	-	-
其他应收款	960,050.94	31.15	1,103,342.28	35.88	991,297.11	34.26	690,841.17	25.51
存货	960,706.27	31.17	917,476.49	29.84	887,911.95	30.69	803,475.72	29.67
其他流动资产	6,567.41	0.21	14,687.86	0.48	8,267.27	0.29	3,421.23	0.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4,737.93</b>	<b>83.86</b>	<b>2,704,618.96</b>	<b>87.96</b>	<b>2,533,392.47</b>	<b>87.57</b>	<b>2,380,769.09</b>	<b>87.9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41.45	3.27	73,597.81	2.39	17,855.30	0.62	15,641.44	0.58
长期应收款	55,033.58	1.79	66,151.31	2.15	77,466.58	2.68	78,131.85	2.89
长期股权投资	18,976.17	0.62	17,369.12	0.56	6,912.55	0.24	1,674.27	0.06
投资性房地产	58,126.64	1.89	58,005.54	1.89	48,166.24	1.66	17,641.80	0.65
固定资产	96,124.78	3.12	92,996.17	3.02	90,470.03	3.13	120,831.69	4.46
在建工程	11,431.76	0.37	11,196.32	0.36	47,390.93	1.64	21,168.53	0.78
无形资产	10,084.74	0.33	10,328.89	0.34	12,440.82	0.43	19,640.49	0.73
开发支出	-	-	1,501.68	0.05	-	-	-	-
商誉	15,946.51	0.52	19,580.75	0.64	19,053.98	0.66	19,180.54	0.71
长期待摊费用	376.03	0.01	662.97	0.02	1,416.07	0.05	1,723.7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77	0.59	17,033.88	0.55	13,033.55	0.45	5,880.90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18.77	3.65	1,692.81	0.06	25,478.19	0.88	25,376.75	0.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508.19</b>	<b>16.14</b>	<b>370,117.24</b>	<b>12.04</b>	<b>359,684.23</b>	<b>12.43</b>	<b>326,892.04</b>	<b>12.07</b>
<b>资产总计</b>	<b>3,082,246.12</b>	<b>100.00</b>	<b>3,074,736.19</b>	<b>100.00</b>	<b>2,893,076.70</b>	<b>100.00</b>	<b>2,707,661.13</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115.66	0.08	120.24	0.08	295.59	0.10	85.84	0.03
银行存款	82,587.43	58.94	103,411.28	68.34	92,418.45	30.61	170,198.20	49.72
其他货币资金	57,411.04	40.97	47,788.57	31.58	209,244.02	69.30	172,020.96	50.25
<b>合计</b>	<b>140,114.13</b>	<b>100.00</b>	<b>151,320.09</b>	<b>100.00</b>	<b>301,958.07</b>	<b>100.00</b>	<b>342,305.01</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305.01 万元、301,958.07 万元、151,320.09 万元和 140,114.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4%、10.44%、4.92%和 4.55%。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50,637.98 万元，主要是由于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是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它货币

资金主要为存单质押、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0.25%、69.30%、31.58%和 40.97%。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07,772.48 万元、285,844.04 万元、417,470.72 万元和 374,645.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6%、9.88%、13.58%和 12.15%。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约 120,000 万元，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 2014 年末公司为梳理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和抵消了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合计 230,053.51 万元；二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句容市赤山湖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新增应收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48,880.00 万元；三是新增了应收南京建工集团总承包事业部和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贸易货款。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约 131,626.68 万元，主要是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 PPP 项目和句容北部新城安置小区项目投入建设，根据项目核算进度，新增应收句容市北部新城管理委员会和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项目应收款。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42,825.22 万元，主要系句容市赤山湖项目回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句容市北部新城管理委员会	91,922.50	23.99
上海匀越贸易有限公司	28,562.36	7.45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24,049.77	6.28
中海嘉烨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20,058.76	5.23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92.83	3.03
<b>合计</b>	<b>176,186.22</b>	<b>45.98</b>

###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年以内	65,682.54	72.34	32,698.42	78.73	37,790.94	69.79	113,610.82	88.28
1至2年	18,103.60	19.94	3,686.80	8.88	12,497.58	23.08	8,548.15	6.64
2至3年	2,177.28	2.40	3,002.36	7.23	3,148.04	5.81	5,693.19	4.42
3年以上	4,828.80	5.32	2,145.37	5.16	713.64	1.32	843.43	0.66
合计	<b>90,792.22</b>	<b>100.00</b>	<b>41,532.94</b>	<b>100.00</b>	<b>54,150.20</b>	<b>100.00</b>	<b>128,695.59</b>	<b>100.00</b>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建设工程款和贸易物资采购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8,695.59 万元、54,150.20 万元 41,532.94 万元和 90,792.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1.87%、1.35%和 2.95%。其中，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4,545.3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下属贸易子公司康达煤炭和铁丰物资收到其采购的贸易物资 58,000 万元，进而确认存货减少预付款。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12,617.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部路桥的预付款项结转为工程成本。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9,259.28 万元，主要系句容市北部新城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90,841.17 万元、991,297.11 万元、1,103,342.28 万元和 960,050.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1%、34.26%、35.88%和 31.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金额的变动主要来自相关单位资金的拆借和偿还，其中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或者借款框架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财政所	借款	84,294.31	8.57
江苏宁华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0,223.27	5.11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9,696.80	5.05
江苏句容景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37,000.00	3.76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6,504.55	3.71
合计		<b>257,718.93</b>	<b>26.21</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其他单位的借款及利息和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其

他应收款按按照形成原因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保证金	11,701.43	1.19	12,052.08	1.08	15,092.81	1.51	32,574.68	4.68
备用金	2,002.86	0.20	1,928.70	0.17	437.02	0.04	242.67	0.03
借款及利息	598,731.77	60.90	813,863.35	72.75	646,172.63	64.65	457,460.13	65.66
往来款	340,625.02	34.65	259,065.82	23.16	284,045.92	28.42	129,116.31	18.53
股权转让款	10,764.52	1.09	16,325.23	1.46	1,251.25	0.13	1,329.91	0.19
存出保证金	27.96	0.00	110.60	0.01	38,615.16	3.86	22,473.00	3.23
其他	19,332.27	1.97	15,430.20	1.38	13,936.18	1.39	53,482.48	7.68
<b>合计</b>	<b>983,185.82</b>	<b>100.00</b>	<b>1,118,775.99</b>	<b>100.00</b>	<b>999,550.97</b>	<b>100.00</b>	<b>696,679.18</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的对外借款及产生的利息，余额为 598,73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60.90%。金额较大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财政所	否	84,294.31	借款	2016 年末
江苏福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000.05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宁华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223.27	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696.80	借款	2016 年末
江苏句容景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否	37,000.0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36,504.55	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容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否	28,993.95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827.92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38.72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六合金江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454.81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句容市华阳镇人民政府	否	15,000.0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句容赤山湖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489.0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2,604.4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石林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294.69	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	否	5,400.00	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5,139.69	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43.56	借款	2017 年末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办事处	否	3,000.00	借款	2017 年末

句容市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	否	2,375.00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江苏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32.04	合作项目借款	2017 年末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财政所已偿还借款 5,000.00 万元，江苏福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 24,000.00 万元，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 27,665.42 万元，南京市雨花台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已偿还借款 5,000.00 万元，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 5,160.2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借款各年度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拆借利率	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6,927.53	18,207.91	-
南京六合金江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2%/13%	3,910.18	14,547.27	28,706.03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	-	719.10	-
南京创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398.94	8,813.63	14,052.17
句容市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	9.50%	565.44	1,130.89	-
南京石林集团有限公司	14%/10%	2,379.58	5,234.04	4,824.25
江苏宁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52.37	3,671.53	8,624.76
南京六合区住房保障办公室	12%/13%	2,932.63	2,902.58	4,799.26
江苏福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0%	1,455.36	2,639.05	-
南京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220.34	11,842.72	-
南京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3,228.52	3,604.16	-
南京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469.88	3,091.09	-
江苏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	-	1,232.04
钰龙集团有限公司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460.38	-
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440.91	15,156.38	-
江苏宁华投资有限公司	10.50%	-	8,890.37	1,297.20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847.58	7,797.28	1,137.71
江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0%	-	705.40	102.93

根据公司现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对外资金拆借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发起，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讨论并决定是否审批通过；涉及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性质的不同履行相应的内部签批手续，具体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非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利息主要体现为欠款人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借款双方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当时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调动资金的间歇资金成本，从而决定借款的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计划。如确因客观需要，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审批流程，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并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 (5) 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248.28	0.34	5,214.69	0.57	13,952.67	1.57	9,837.89	1.22
发出商品	952.95	0.10	1,450.33	0.16	3,057.97	0.34	2,731.01	0.3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0.96	0.00	1.97	0.00	1.06	0.00	5.68	0.00
委托加工物资	9.88	0.00	-	-	1.06	0.00	36.36	0.00
在产品	3,763.23	0.39	4,325.65	0.47	1,834.77	0.21	1,967.18	0.24
库存商品	24,500.74	2.55	18,943.41	2.06	4,603.95	0.52	4,917.23	0.61
工程施工	109,376.06	11.38	100,466.36	10.95	137,396.92	15.47	128,877.92	16.04
开发成本	807,998.50	84.10	777,733.31	84.77	704,912.83	79.39	637,176.86	79.30
开发产品	10,855.66	1.13	9,340.77	1.02	22,150.73	2.49	17,925.59	2.23
<b>合计</b>	<b>960,706.27</b>	<b>100.00</b>	<b>917,476.49</b>	<b>100.00</b>	<b>887,911.95</b>	<b>100.00</b>	<b>803,475.72</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803,475.72 万元、887,911.95 万元、917,476.49 万元和 960,706.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7%、30.69%、29.84%和 31.17%。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中的清澜半岛项目组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已经在 2013 年度基本剥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清澜半岛为集团仅剩的地产项目，清澜半岛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过程中。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投资建设项目规模大，周期长，

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中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公司贸易板块的采购为以销定采的模式为主，因而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占比相对较小。

清澜半岛项目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账面金额为 746,380.31 万元，预计总投资额 1,080,000.00 万元，完工时间为 2029 年，将分 11 期进行建设销售。该项目的销售情况和库存去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去化情况	
销售总面积（平方米）	单价	销售百分比	已回款	销售计划（2016 年+2017 年）	计划回款（2016 年+2017 年）	库存去化方案	库存物业类型及比例
41,773.57	1.10	69%	37,476.00	321,391.00	277,086.00	1、淡季制订和拓展多元化销售方案及渠道，以吸引内地的投资及养老等客户对项目的关注度 2、加强外部推广活动的小结制度，通过分析各种方式的策划活动效果，进行合理有效推广 3、加强销售考核及回款考核相结合的绩效激励政策，以提高置业顾问跟踪客户回款的积极性	1、高层住宅：50% 2、小高层洋房：15% 3、酒店：15% 4、别墅：5% 5、商业：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清澜半岛项目的开发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102,819.71
土地溢价	412,755.61
前期工程费	75,306.54
建筑安装工程费	48,056.04
基础设施费	2,897.23
公共配套设施费	6,886.32
开发间接费用	7,232.79
资本化利息	78,335.87
其他开发成本	1.40
室外园林环境	12,088.80
<b>合计</b>	<b>746,380.31</b>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41.44 万元、17,855.30 万元、

73,597.81 万元和 100,741.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62%、2.39%和 3.2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因 2015 年度收购汇鸿土产并对该公司持有的大丰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计量。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43.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杭州国京汇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习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 （7）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7,755.08	11.72	9,243.26	11.93	6,984.11	8.94
BT 项目	55,033.58	100.00	58,396.23	88.28	68,223.32	88.07	71,147.75	91.06
合计	<b>55,033.58</b>	<b>100.00</b>	<b>66,151.31</b>	<b>100.00</b>	<b>77,466.58</b>	<b>100.00</b>	<b>78,131.85</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8,131.85 万元、77,466.58 万元、66,151.31 万元和 55,033.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68%、2.15%和 1.79%。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公司应收政府 BT 项目款产生。

####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b>①对合营企业投资</b>	<b>287.20</b>
海南中坤渝安游艇会有限公司	287.20
<b>②对联营企业投资</b>	<b>18,688.97</b>
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579.12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36.41
南京疏港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8.40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552.56
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57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3,238.47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516.88
南京长冈汇鸿土产有限公司	50.73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407.37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8.78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9.44
江苏汇鸿巧巧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77.25
<b>合计</b>	<b>18,976.1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674.27 万元、6,912.55 万元、17,369.12 万元和 18,976.1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24%、0.56%和 0.62%。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5,238.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同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追加了投资。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10,456.5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 2015 年度收购汇鸿土产而合并其对下属联营企业的投资造成。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 (9)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89,643.01	93.26	85,071.02	91.48	72,523.29	80.16	101,708.82	84.17
机器设备	2,344.63	2.44	3,199.61	3.44	10,191.50	11.27	10,784.67	8.93
运输设备	1,356.17	1.41	1,491.01	1.60	1,729.72	1.91	1,660.59	1.37
电子设备	1,218.24	1.27	1,754.98	1.89	1,335.79	1.48	1,460.42	1.21
其他	1,562.72	1.63	1,479.55	1.59	4,689.74	5.18	5,217.19	4.32
<b>合计</b>	<b>96,124.78</b>	<b>100.00</b>	<b>92,996.17</b>	<b>100.00</b>	<b>90,470.03</b>	<b>100.00</b>	<b>120,831.69</b>	<b>100.00</b>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831.69 万元、90,470.03 万元、92,996.17 万元和 96,124.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3.13%、3.02%和 3.12%。

#### (10)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自用的产业园区、能源站及生产基地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1,168.53 万元、47,390.93 万元、11,196.32 万元和 11,431.76 万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64%、0.36%和 0.37%。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长 26,222.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安科新城医疗科技产业园投入增加约 23,000 万元所造成。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减少 36,194.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安科新城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造成。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江水源热泵区域供冷供热项目投入增加。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880.90 万元、13,033.55 万元、17,033.88 万元和 18,047.7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45%、0.55%和 0.59%。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由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造成。

## 2、负债总体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177.42	16.33	362,840.64	17.05	249,495.39	12.51	309,026.35	16.70
应付票据	95,215.05	4.48	98,312.87	4.62	255,262.82	12.80	235,811.90	12.75
应付账款	488,061.01	22.96	523,945.37	24.63	265,327.24	13.31	392,821.72	21.23
预收款项	80,377.38	3.78	81,487.53	3.83	69,448.05	3.48	88,619.55	4.79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1	0.11	4,199.14	0.20	1,647.59	0.08	1,973.58	0.11
应交税费	35,563.14	1.67	33,805.24	1.59	27,631.51	1.39	32,729.51	1.77
应付利息	1,822.92	0.09	2,339.34	0.11	3,032.13	0.15	900.41	0.05
应付股利	364.23	0.02	364.23	0.02	100.00	0.01	-	-
其他应付款	360,839.71	16.98	126,506.11	5.95	125,674.35	6.30	486,735.87	2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67.00	10.49	23,747.00	1.12	39,002.00	1.96	57,900.00	3.13
其他流动负债	1,975.81	0.09	12,230.52	0.57	25,161.41	1.26	14,400.21	0.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36,792.70</b>	<b>77.01</b>	<b>1,269,777.98</b>	<b>59.68</b>	<b>1,061,782.49</b>	<b>53.25</b>	<b>1,620,919.09</b>	<b>87.6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300.00	13.56	666,400.00	31.32	745,627.00	37.39	77,600.00	4.19
长期应付款	120,456.15	5.67	115,361.15	5.42	118,827.42	5.96	106,945.68	5.78
专项应付款	-	-	-	-	4.72	0.00	7.00	0.00
预计负债	1,538.54	0.07	1,538.54	0.07	-	-	-	-
递延收益	33,553.93	1.58	33,414.86	1.57	34,529.78	1.73	35,328.84	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8.93	2.11	40,986.46	1.93	24,290.64	1.22	6,769.71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8,944.28	0.45	2,464.32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88,627.56</b>	<b>22.99</b>	<b>857,701.02</b>	<b>40.32</b>	<b>932,223.85</b>	<b>46.75</b>	<b>229,115.55</b>	<b>12.38</b>
负债合计	<b>2,125,420.26</b>	<b>100.00</b>	<b>2,127,479.00</b>	<b>100.00</b>	<b>1,994,006.34</b>	<b>100.00</b>	<b>1,850,034.64</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18,566.34	5.35	70,019.62	19.30	23,288.39	9.33	19,826.35	6.42
抵押借款	25,500.00	7.34	-	-	28,400.00	11.38	76,400.00	24.72
保证借款	249,742.87	71.94	237,974.84	65.59	197,807.00	79.28	142,800.00	46.21
信用借款	49,716.08	14.32	51,194.04	14.11	-	-	70,000.00	22.65
融资融券	3,652.13	1.05	3,652.13	1.01	-	-	-	-
合计	<b>347,177.42</b>	<b>100.00</b>	<b>362,840.64</b>	<b>100.00</b>	<b>249,495.39</b>	<b>100.00</b>	<b>309,026.35</b>	<b>100.00</b>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9,026.35 万元、249,495.39 万元、362,840.64 万元和 347,177.4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0%、12.51%、17.05%和 16.3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113,345.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收购合并汇鸿土产，汇鸿土产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76,976.64 万元所造成。2016 年 6 月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质押借款及信用借款造成。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215.05	38,312.87	241,262.82	144,115.8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40,000.00	14,000.00	91,696.10
信用证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b>95,215.05</b>	<b>98,312.87</b>	<b>255,262.82</b>	<b>235,811.90</b>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35,811.90 万元、255,262.82 万元、98,312.87 万元和 95,215.05 万

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5%、12.80%、4.62%和 4.48%。由于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会产生大量的受限货币资金，而且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议价能力延迟工程款和贸易货款的支付，因此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停止开具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从而使得 2015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大幅降低。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工程款、应付贸易货款和服务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92,821.72 万元、265,327.24 万元、523,945.37 万元和 488,061.0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21.23%、13.31%、24.63%和 22.9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127,494.48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于 2014 年末梳理债权债务关系时，同时清理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230,053.51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和贸易货款增加了约 80,000.00 万元所造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58,618.1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句容市赤山湖整体开发 PPP 项目、句容北部新城安置小区项目和清澜半岛项目增加应付款项所造成。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5,884.36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工程的结算，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工程款、贸易货款和购房定金及购房款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8,619.55 万元、69,448.05 万元、81,487.53 万元和 80,377.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3.48%、3.83%和 3.78%。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9,171.50 万元，主要是之前预收的贸易货款对应的货物已经发出。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039.4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 2015 年度收购汇鸿土产而合并其发生的预收贸易货款造成。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 （5）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借款和往来款构成，在报告期内其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86,735.87 万元、125,674.35 万元、126,506.11 万元和 360,839.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1%、6.30%、5.95%和 16.98%。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361,061.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南京建工体育公园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的往来款项。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333.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其中根据项目的付款安排，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句容及疏港大道项目公司收到的应付承建公司的往来款增幅较大。

####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公司为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7,600.00 万元、745,627.00 万元、666,400.00 万元和 288,30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37.39%、31.32%和 13.56%。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860.86%，主要是由于因业务需要，公司 2014 年度签订和执行的项目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显著提高，因此以质押和保证方式取得的借款大幅增加。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9,22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造成。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78,10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抵押借款到期偿还，且部分保证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16,500.00	5.72	16,500.00	2.48	276,430.00	37.07	-	-
抵押借款	32,700.00	11.34	242,300.00	36.36	41,707.00	5.59	17,600.00	22.68
保证借款	239,100.00	82.93	407,600.00	61.16	427,490.00	57.33	60,000.00	77.32
合计	<b>288,300.00</b>	<b>100.00</b>	<b>666,400.00</b>	<b>100.00</b>	<b>745,627.00</b>	<b>100.00</b>	<b>77,600.00</b>	<b>100.00</b>

#### (7)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Funds transfer in from NAC	-	-	14,035.06	15,662.80
南京建工集团有	120,091.11	114,996.11	104,792.36	86,345.60

限公司				
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	4,937.28
住房基金专户	365.05	365.05	-	-
<b>合计</b>	<b>120,456.15</b>	<b>115,361.15</b>	<b>118,827.42</b>	<b>106,945.6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945.68 万元、118,827.42 万元、115,361.15 万元和 120,456.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8%、5.96%、5.42%和 5.67%。2013 年起。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南京建工的工程垫资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南京建工签署了清澜半岛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南京建工为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前期的相关费用并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偿还 30%、30%和 40%。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2.13	2.39	1.47
速动比率（倍）	0.99	1.41	1.55	0.97
资产负债率（%）	68.96	69.19	68.92	68.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73,797.31	199,215.51	157,738.63	130,943.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68	1.57	1.64	2.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2.39、2.13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55、1.41 和 0.99。自 2014 年起，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量的提升，应付账款和往来款相应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造成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余额分别为 347,177.42 元、488,061.01 万元、

360,839.71 万元和 222,967.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偿债压力依然不小。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3%、68.92%、69.19%和 68.96%，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0,943.09 万元、157,738.63 万元、199,215.51 万元和 73,797.31 万元，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5、1.64、1.57 和 1.68，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同时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倍数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在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调整债务结构之后，未来财务费用的下降会促使利息保障能力的提升。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b>547,474.39</b>	<b>1,134,343.80</b>	<b>1,290,134.12</b>	<b>1,419,899.10</b>
主营业务收入	547,106.49	1,131,412.57	1,283,869.90	1,415,697.85
其他业务收入	367.90	2,931.24	6,264.22	4,201.25
营业成本	<b>481,035.34</b>	<b>1,037,042.42</b>	<b>1,210,915.46</b>	<b>1,275,468.14</b>
主营业务成本	480,706.96	1,036,328.51	1,207,527.27	1,272,576.55
其他业务成本	328.37	713.91	3,388.19	2,891.59
毛利润	<b>66,439.05</b>	<b>97,301.39</b>	<b>79,218.66</b>	<b>144,430.96</b>
毛利率（%）	12.14	8.58	6.14	10.17
营业利润	<b>25,770.44</b>	<b>57,155.82</b>	<b>46,018.33</b>	<b>65,581.26</b>
利润总额	<b>26,608.70</b>	<b>60,777.50</b>	<b>53,959.66</b>	<b>67,063.97</b>
净利润	<b>15,430.43</b>	<b>41,282.35</b>	<b>42,622.93</b>	<b>42,148.86</b>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899.10 万元、1,290,134.12 万元、1,134,343.80 万元和 547,474.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9%。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公司 2014 年度地产板块逐步退出的影响。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分别为 144,430.96 万元、79,218.66 万元、97,301.39 万元和 66,439.05 万元，含其他业务收入在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7%、6.14%、8.58%和 12.14%。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大

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板块的部分业务被剥离出公司所造成。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投资建设板块和贸易板块的毛利率增长显著。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581.26 万元、46,018.33 万元、57,155.82 万元和 25,770.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148.86 万元、42,622.93 万元、41,282.35 万元和 15,430.43 万元。

## 2、主营业务板块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收入</b>								
投资建设板块	248,644.97	45.45	539,985.23	47.73	444,585.23	34.63	517,840.00	36.58
贸易板块	262,260.93	47.94	569,213.36	50.31	780,747.50	60.81	759,845.56	53.67
房地产板块	28,092.88	5.13	8,200.49	0.72	15,896.62	1.24	110,832.38	7.83
其他板块	8,107.71	1.48	14,013.48	1.24	42,640.55	3.32	27,179.91	1.92
<b>合计</b>	<b>547,106.49</b>	<b>100.00</b>	<b>1,131,412.57</b>	<b>100.00</b>	<b>1,283,869.90</b>	<b>100.00</b>	<b>1,415,697.85</b>	<b>100.00</b>
<b>毛利润</b>								
投资建设板块	55,198.17	83.13	69,578.90	73.18	48,780.28	63.89	73,296.14	51.22
贸易板块	8,797.26	13.25	18,734.67	19.70	1,976.29	2.59	15,204.60	10.62
房地产板块	0.02	0.00	2,106.40	2.22	9,181.39	12.03	42,194.86	29.48
其他板块	2,404.09	3.62	4,664.09	4.91	16,404.67	21.49	12,425.71	8.68
<b>合计</b>	<b>66,399.53</b>	<b>100.00</b>	<b>95,084.06</b>	<b>100.00</b>	<b>76,342.63</b>	<b>100.00</b>	<b>143,121.31</b>	<b>100.00</b>
<b>毛利率 (%)</b>								
投资建设板块		22.20		12.89		10.97		14.15
贸易板块		3.35		3.29		0.25		2.00
房地产板块		0.00		25.69		57.76		38.07
其他板块		29.65		33.28		38.47		45.72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12.14</b>		<b>8.40</b>		<b>5.95</b>		<b>10.11</b>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和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5%左右，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

公司投资建设板块利润贡献最大，为公司核心业务，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投资建设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6.58%、34.63%、47.73%和



45.45%，而同期毛利占比达到 51.22%、63.89%、73.18%和 83.13%，毛利贡献逐年增长。

公司贸易板块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板块，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旗下子公司经营，贸易品种主要为建材、钢材贸易等，其中公司投资建设板块所需材料均由公司贸易板块企业提供，贸易板块收入规模虽然较大，但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贸易板块收入较 2014 年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毛利率实现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剥离了从事煤炭和纺织品贸易的子公司，相关贸易产品收入相应减少，同时收购合并了汇鸿土产，汇鸿土产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的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超导核磁 CT 机等。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3.32%、1.24%和 1.4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建设板块	路桥市政	5.75%	10.57%	7.98%	9.49%
	新型城镇化建设	48.12%	16.01%	12.95%	16.70%
	建筑节能	68.26%	15.33%	28.55%	27.02%
贸易板块		3.35%	3.29%	0.25%	2.00%
房地产板块		0.00%	25.69%	57.76%	38.07%
其他板块		29.65%	33.28%	38.47%	45.72%
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		12.14%	8.40%	5.95%	10.11%

(1) 公司投资建设板块中，路桥市政项目毛利率近年来一直保持在 8%-10%，主要是由于该部分项目属于政府公益性项目，项目毛利率受到政府对该类项目收益率的要求，基本保持稳定；

(2)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及建筑节能项目由于对项目承接主体的要求较高，项目的运作模式成熟较晚，随着 2013 年度开始该类项目的运作模式日渐完善，项目实际进入投资建设阶段，项目所在地政府在项目实施方面的经验更加成熟，市场竞争相对平稳，因此项目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5%左右。其中，新型城镇化建设板块的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南京市六合区万顷良田项目所致。在各报告期末，六合区政府对该项目核定的结算比例及金额调整，其中 2013-2015 年度的投资回报比例低于 2016 年重新核定的结算比例，导致 2016 年上半年新型城镇化建设板块毛利率较高；建筑节能板块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工程类业务较少，主要为设计咨询业务，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3) 公司 2014 年贸易板块以建材和煤炭贸易为主，由于当年建材和煤炭的价格出现了大幅下降，致使公司的贸易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收购了汇鸿土产并逐步削减了煤炭及钢铁贸易，由于汇鸿土产贸易领域较广，海外贸易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 2015 年贸易板块毛利率大幅上涨；

(4) 公司的房地产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但利润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优质的土地资源和较低的土地成本。由于公司 2013 年度陆续剥离集团房地产业务，因此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2016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清澜半岛为发行人仅剩的地产项目，而该项目的运营主体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南京赛华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11 年以其所持赛华养老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土地溢价较高。清澜半岛项目对外销售确认收入时，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土地溢价分摊至项目成本，造成该板块毛利率较低。目前，清澜半岛项目尚处于开发初期，为了项目推广预热，楼盘销售定价较低，造成 2016 年上半年房地产板块毛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明显；

(5) 公司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销售，由深圳安科负责运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深圳安科股权对外转让。深圳安科是中国最早被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为我国医疗仪器行业的骨干企业。得益于公司在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先入优势，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随着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加剧，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投资建设板块及贸易板块，通过与上下游客户长期建立牢固和成熟的业务产业链条，将两个板块相结合，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很好的锁定项目和业务成本，以更好的应对由于人力和材料成本波动给项目成本带来的冲击，以获得相对稳定的项目收益，因此除发生其他重大不可控因素或重大经营业务调整外，公司预计未来业务不会出现较大下滑。

###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021.10	22,981.81	9,631.10	10,753.56
管理费用	17,043.24	32,083.32	28,209.78	34,090.09
财务费用	-342.24	15,518.58	-10,948.75	4,248.11
期间费用合计	24,722.10	70,583.71	26,892.13	49,091.76
同期营业收入	547,474.39	1,134,343.80	1,290,134.12	1,419,899.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2	6.22	2.08	3.46
-------------	------	------	------	------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091.76 万元、26,892.13 万元、70,583.71 万元和 24,72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08%、6.22%和 4.52%。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由广告费、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用构成。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因为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较高所造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866.17	126,861.68	96,017.97	49,480.81
减：利息收入	44,463.52	122,598.54	107,387.26	48,743.86
汇兑损益	-442.51	9,172.72	0.31	422.36
承兑汇票贴息	391.50	-	-	2,382.10
手续费及其他	306.12	2,082.71	420.23	706.69
<b>合计</b>	<b>-342.24</b>	<b>15,518.58</b>	<b>-10,948.75</b>	<b>4,248.11</b>

发行人利息收入来自于公司向与其存在业务往来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进行的资金短期拆借，公司根据借款合同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构成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 201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增加以及汇兑产生的损失增加，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增长。2016 年 1-6 月的产生汇兑收益，较 2015 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15 年全年的趋势相比波动较大，使得汇鸿土产公司进出口业务汇兑损益呈净收益状态。

#### 4、投资收益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76.05	12,949.84	9,700.69	-4,814.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	16,291.41	1.12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1	7,447.12	7,709.29	561.64
其他	799.07	11,491.96	-715.96	-305.78
<b>合计</b>	<b>-2,807.00</b>	<b>48,180.34</b>	<b>16,695.14</b>	<b>-4,558.29</b>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变化大，主要是公司调整下属板块业务，持续对部分非主要业务进行剥离，处置对外投资产生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波动所造成。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负

值，主要是由于转让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造成投资损失。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76.0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4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25
<b>合计</b>	<b>-2,807.00</b>

单位：万元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深圳安科取得的处置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汇鸿土产处置股票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收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已收到处置对价。

## 5、营业外收入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4	2,343.14	4,412.12	1,189.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4	2,343.14	4,204.30	1,189.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07.83	-
债务重组利得	-	-	-	105.69
政府补助	1,147.77	4,059.90	4,645.35	3,005.12
违约赔偿收入	50.55	280.66	0.02	80.00
项目补偿款	-	-	165.00	1,260.00
其他	103.17	284.96	90.90	1,109.74
<b>合计</b>	<b>1,308.83</b>	<b>6,968.66</b>	<b>9,313.39</b>	<b>6,750.11</b>

单位：万元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50.11 万元、9,313.39 万元、6,968.66 万元和 1,308.83 万元。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783.92	2,524.93	1,848.06	1,307.31
个税返还以及软件税款返还	103.13	862.07	1,148.16	902.59
拆迁补偿	-	-	1,008.56	-
其他补助	260.72	672.90	630.57	747.90
<b>合计</b>	<b>1,147.77</b>	<b>4,059.90</b>	<b>4,645.35</b>	<b>3,005.12</b>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及税款返还。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5.12 万元、4,645.35 万元、4,059.90 万元和 1,147.77 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715.58	4,039,915.92	5,143,399.18	5,369,8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139.63	3,765,762.96	4,994,605.99	5,314,622.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6,575.95</b>	<b>274,152.96</b>	<b>148,793.20</b>	<b>55,239.9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164.70	1,871,346.85	1,466,449.93	150,47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597.10	1,820,597.94	2,299,003.92	354,735.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32.39</b>	<b>50,748.91</b>	<b>-832,553.99</b>	<b>-204,264.9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74.76	1,330,775.55	1,702,228.54	1,374,76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95.72	1,637,874.34	1,062,164.35	1,209,719.2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920.96</b>	<b>-307,098.80</b>	<b>640,064.19</b>	<b>165,048.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23	4,364.58	-1,293.40	-449.8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90.83</b>	<b>22,167.66</b>	<b>-44,990.00</b>	<b>15,573.9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5,239.95 万元、148,793.20 万元、274,152.96 万元和 496,575.9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69,862.35 万元、5,143,399.18 万元、4,039,915.92 万元和 2,422,715.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14,622.39 万元、4,994,605.99 万元和 3,765,762.96 万元和 1,926,139.63 万元。整体来看，近几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处于净流入状态。发行人 2014 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93,553.24 万

元，同比增长 169.36%，主要是由于前期工程回款所造成。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规模较大，明显高于营业收入规模，主要是由于上半年降低了资金调拨的频次，因此造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规模明显下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4,264.90 万元、-832,553.99 万元、50,748.91 万元和-267,432.39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年度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开工以及与之相关的对政府部门、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规模较大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显著增长所致。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回对外借出的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回投资减少的同时，对外投资的现金流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5,048.75 万元、640,064.19 万元、-307,098.80 万元和-205,920.9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4,768.04 万元、1,702,228.54 万元、1,330,775.55 万元和 236,774.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9,719.29 万元、1,062,164.35 万元、1,637,874.34 万元和 442,695.72 万元。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投资建设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筹措，因此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调整债务结构，减少了信托类贷款融资的规模，同时 2015 年部分借款到期偿还，使得 2015 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

# 六、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多形式、多层次融资，保障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统筹一体化；创新管理体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并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 1、进一步加强投资建设业务

未来丰盛集团将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运营方向重点发展，做实做强建设投资业务，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共实现总投资规模 300 亿元，共实现收入 400 亿元、净利润

20 亿元。

在建设投资方向，公司将整合“投资、建设、施工”资源，打造建设投资平台。一方面，继续响应国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为企业发展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自身的优势，积极寻求与社会资本在建设投资方面的合作，扩大合作规模，实现共赢。

## 2、整合资源，扩大融资渠道

发行人将通过整合资源，集中优质资产，进一步理顺各方关系，不断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资产运营工作，提高公司资金配置能力和使用效力，保持多渠道持续融资能力，通过专业化决策管理和现代企业运作模式，完善公司投融资决策体系，保障南京市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需求。

## 3、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以形成规范、清晰、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同时，发行人将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程管理、人事管理等，提高资产营运质量和效率。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厚德+优绩”的选人用人方针，建设一支忠诚的优秀人才队伍。

为实现该目标，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几年的业务领域拓展和业务量增长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相应的融资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满足项目融资和管理的需要；制定适应自身情况的选人用人制度和规范，注重从实际工作中发现和锻炼人才，通过选送优秀人才到行业标杆企业挂职、到大学和研究机构接受专业培训或攻读学位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人才专业水平；适时适宜地改革薪酬制度，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水平，吸引并保留专业人才；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增强员工归属感。

##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 （一）按财务报表科目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95,215.05

短期借款	347,17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67.00
长期借款	288,300.00
合计	953,659.47

## （二）按期限结构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质押借款	3,736.34	10.00	17,500.00	-	13,500.00
抵押借款	12,207.00	14,900.00	46,200.00	700.00	30,000.00
保证借款	327,359.92	373,270.00	-	-	-
信用借款	110,516.22	-	-	-	-
融资融券	3,652.13	-	-	-	-
其他	107.86	-	-	-	-
合计	457,579.47	388,180.00	63,700.00	700.00	43,500.00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2 亿元拟用于偿还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2,584,737.93	2,664,73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508.19	497,508.19
资产总计	3,082,246.12	3,162,246.12
流动负债合计	1,636,792.70	1,416,79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27.56	788,627.56
负债合计	2,125,420.26	2,205,420.26
资产负债率 (%)	68.96	69.74
流动比率 (倍)	1.58	1.88
速动比率 (倍)	0.99	1.2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质押事项**

(1) 本公司将位于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新城大道以北、西环路以东房产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的土地和房产，（共计 11 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为本公司借款做抵押，贷款期限为：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土地证宁江国用(2010)第 15422 号，对应房产明细如下：

房屋地址	房产证	账面原值（元）	抵押借款金额（元）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18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58 号	106,818,689.89	44,000,000.00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15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55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14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53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13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51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06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50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05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48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08 栋 1 室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47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04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6244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9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4016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1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84017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2 栋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76832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 1,200 万元。

(2) 本公司将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以南、燕湖路以西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的土地和房产（共计 4 幢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夏银行江宁支行为本公司借款做抵押，贷款期限为：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土地证号宁江国用（2013）第 24669 号，对应房产明细如下：

房屋地址	房产证	账面原值（元）	抵押借款金额（元）
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 1 幢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51825 号	177,043,116.74	60,000,000.00
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 2 幢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51830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 3 幢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51833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 6 幢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6104 号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 693 万元。

(3) 本公司以对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11.09 亿应收款项为质押，并由季昌群夫妇、六合国资委、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9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该笔信托借款。

(4) 本公司以对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 3 亿应收款项为质押，并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 1.523 亿元。

(5) 本公司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 28,000 万股权为质押，并由季昌群提供担保，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4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 500 万元。

(6) 本公司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53 万存单为质押，取得了浦发银行 1,000 万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事项

(1)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1）第 W0304122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2.8 亿元，抵押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1）第 W0304123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为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3 亿元，抵押期限为 10 年 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3)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1）第 W0304124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4)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1）第 W0308531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3.8 亿元，抵押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5)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3）第 W0305473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抵押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6)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文国用（2013）第 W0305510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抵押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7) 2016 年 3 月，江苏东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NJZX2810120160003-31 的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 10.60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该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8) 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建邺区青山路以东，规五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宁建国用（2011）第 05872 号）及位于广聚路 33 号的新城科技园 A 栋（房产证编号：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508370 号）抵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担保金额 86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

(9) 2016 年 2 月 1 日南京江北新能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开立 2,000 万元定期存单并质押，用于向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编号：BH932216000004），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作质押，质押股数 56,700,000 股，金额 165,209,000.00 元，向浙江稠州商业南京分行银行借款，借款合同号为 2015 年委托借字第 02，借款金额 165,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中强、高飞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南京盈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约定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齐出资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郁、郁桂兰、储姝、吕颖、朱文涛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共同设立江苏汇鸿巧巧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首次出资 175 万元，剩余出资款在公司成立十年内缴足。

## （二）或有事项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后归还情况
	<b>关联方：</b>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雨花支行	2,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12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否	借款已归还 30.00 万元
	<b>小计</b>		<b>3,120.00</b>			
	<b>非关联方：</b>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2,999.70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4,00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航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7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6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35,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	否	借款已归还 500.00 万元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中信银行玄武支行	33,0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柯德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雨花支行	2,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银行	5,0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恒远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5,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4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83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30.00	2015年2月3日-2017年2月3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6年4月11日-2017年4月11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8,000.00	2016年6月20日-2017年6月19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11,467.79	2016年6月30日-2016年9月30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	4,000.00	2015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24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5年9月16日-2017年9月15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地产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6月5日-2018年6月5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沿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9月30日-2018年9月29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6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7,000.00	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4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6年3月4日-2016年9月3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信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支行	5,000.00	2016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昊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6年1月13日-2017年1月13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昊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年8月25日-2016年8月25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景观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6年6月17日-2017年6月16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景观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050.00	2015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朗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6年1月4日-2017年1月4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朗清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18,500.00	2016年6月28日-2017年6月27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朗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年8月13日-2016年8月13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玄武支行	9,000.00	2015年8月17日-2016年8月16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年9月8日-2016年9月7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35,000.00	2014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0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8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6年1月20日-2017年1月13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2,000.00	2016年2月23日-2017年2月23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年8月14日-2016年8月14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2,000.00	2015年8月19日-2016年8月18日	是	借款已全额归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城北支行	20,000.00	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1月19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40,000.00	2015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鼓楼支行	20,000.00	2016年5月6日-2018年5月6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山西路支行	2,310.00	2016年6月30日-2020年6月24日	否	
	<b>小计</b>		<b>659,327.49</b>			
	<b>合计</b>		<b>662,447.49</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关联方：</b>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4年12月8日-2017年5月30日	否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东部路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0	2014年6月30日-2017年5月30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16年1月6日-2017年3月30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	1,900.00	2013年10月12日-2016年8月24日	否

口股份有限公司		司（委托贷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白下支行	700.00	2015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0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白下支行	300.00	2016年5月6日-2017年5月6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白下支行	2,000.00	2014年11月26日-2016年11月25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白下支行	300.00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25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38.31	2016年1月26日-2016年7月26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50.55	2016年3月17日-2016年9月17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16.04	2016年4月6日-2016年10月6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	275.04	2016年4月15日-2016年10月15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226.21	2016年4月27日-2016年10月27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179.73	2016年5月9日-2016年11月9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84.65	2016年5月27日-2016年11月27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500.00	2016年5月12日-2017年5月12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	800.00	2014年12月8日-2016年12月2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	1,000.00	2015年3月2日-2017年3月1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	1,000.00	2015年3月3日-2017年3月2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	1,000.00	2015年3月7日-2017年3月6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1,500.00	2015年8月24日-2016年8月23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550.00	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5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75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500.00	2015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	否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8,0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否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8,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	否
	<b>小计</b>		<b>111,170.53</b>		
	<b>非关联方:</b>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8 日	否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0	2015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4 日	否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工行山西路支行	1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	否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工行山西路支行	1,7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否
	<b>小计</b>		<b>63,800.00</b>		
	<b>合计</b>		<b>174,970.53</b>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非关联方:</b>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	否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2,00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	否
	<b>合计</b>		<b>37,0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生的对外担保主债权为 837,418.0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金额 66,530.00 万元；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的对外担保金额 37,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807,888.02 万元。其中 494,017.79 万元为公司对战略合作联盟伙伴南京四建、嘉盛建设集团等大型建筑企业的担保；其余的对外担保额为 313,870.23 万元。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有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资产。

###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对外担保主债权已偿还金额 66,530.00 万元，新增担保 37,000.0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 十一、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13.60	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尚未到期
存货	53,694.82	开发产品质押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11,587.54	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1,372.16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3,835.74	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0.90	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110,900.00	应收债权质押取得借款
<b>合计</b>	<b>285,324.76</b>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 12 次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信托或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 （一）偿还贷款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发行人拟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信托或银行贷款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陆家嘴信托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3-05	2017-03-05
	合计		<b>20,000.00</b>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提升营业利润。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从 1.58 提升至 1.88，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2.99%，增加至 35.76%。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发行人长期债务比重增加，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 （三）节约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发行信托等途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期限较短。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有效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利差，提高毛利率，使企业获得更大的资金收益率并促进其健康发展。

##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本次债券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整体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机制较为健全，其他监管举措较为完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一创摩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使用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更的内容除外；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时，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7）变更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10)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对相关方案作出决议；

(11)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授权负责召集，召集程序与本条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行人根据以上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以上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



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 持有未偿付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未偿付本期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5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2）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3）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4）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律师见证后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披露。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6、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7、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9、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提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对决议持有异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9、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有效性；
- (4)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进行仲裁。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期限截止日起 10 年。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一创摩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唐志鹏、张翊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一创摩根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一创摩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文件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9、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发行人未按时披露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可直接披露，说明事项进展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 (1) 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0)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2)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4)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3、发行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

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应当持续监督并在债券发行后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如有）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如有）、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担保财产（如有）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2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9)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10) 发生“（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承认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账户或其客

户账户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买空或卖空的交易或进行其它交易。

2、发行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发行人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3、发行人进一步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具有授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发行人的证券，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期债券感兴趣方的证券。发行人承认不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关系如何，债券受托管理人集团可以行使授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披露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 （五）乙方的报酬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协商一致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 （七）补偿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保证，补偿受补偿方（1）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到或设想的事

件或活动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或（2）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3）由发行人违反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的有效期限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发行人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发行人同意，受补偿方将无需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受补偿方亦无需就发行人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



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3、本期债券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 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

失予以赔偿。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3、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季昌群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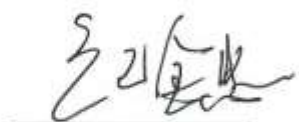
季昌群



王斌



赵建



纪金忠



洪传芳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芝林

  
钱静

  
张国轩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春柏

  
王洪生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晓丹  
唐志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晓丹



唐志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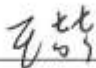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9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喆

  
滕昭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寇海侠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9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冯磊



孙林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志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50132 号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54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莲

  
史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6年10月19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